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1005

2010 年年度报告

2011 年 3 月 25 日

重 要 提 示

1、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除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天倪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外，本公司其余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负责人董事长邓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巩君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4、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5、本年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订，两种文体若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本为准。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4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企业管治报告	23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31
七、董事会报告	32
八、监事会报告	49
九、重要事项	53
十、财务报告	63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94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简称“重钢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缩写“CISL”）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林

董事会秘书：游晓安

联系地址：中国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 30 号

电话：86-23-6884 5030

传真：86-23-6884 9520

电子信箱：yxa@email.cqgt.cn

证券事务代表：彭国菊

联系地址：中国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 30 号

电话：86-23-6884 2582

传真：86-23-6884 9520

电子信箱：clarapeng@email.cqgt.cn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 30 号

邮政编码：400084

公司网址：<http://www.cqgt.cn>

公司电子信箱：dms@email.cqgt.cn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

国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香港：《文汇报》、《中国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sse.com.cn> 及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 股）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A 股）/ 重庆钢铁（H 股）

股票代码：601005（A 股）/ 1053（H 股）

公司债券简称：10 重钢债

公司债券代码：122059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7 年 8 月 11 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400003546

税务登记号码：500104202852965

组织机构代码：20285296-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国内：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办公地址：重庆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2307室

邮政编码：400010

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重庆市南岸区亚太路1号亚太商谷A5幢19楼

邮政编码：400060

境外：梁肇汉律师楼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二十九号怡安华人行502室

股份过户登记处：

A股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三楼

H股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中心楼17楼1712至1716室

（二）发行与上市

本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11日，是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进行重组的一部分，根据重组协议，本公司接收母公司的主要钢铁业务以及母公司其中一家附属公司——重庆恒达钢业股份有限公司（“恒达”），并据此发行6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国有法人股予母公司，同年10月17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人民币普通股413,944,000股（“H股”）。2006年本公司以可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3股红股，共计319,183,200股。

2007年2月28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000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733,127,200股，其中A股1,195,000,000股，H股538,127,200股。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4日在上交所发行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于12月31日在上交所挂牌，公司债券简称“10重钢债”，交易代码为“122059”。

（三）主营业务及产品

本公司作为中国的一家大型钢铁企业和中国最大的中厚板生产商之一，主要生产、销售中厚钢板、型材、线材、冷轧薄板、商品钢坯及焦化副产品、炼铁副产品。本公司生产工序完整，供产销自成体系，工艺技术先进，产品质量优良。其中造船钢板、压力容器钢板、锅炉钢板获得多个质量奖项及国内、国际多家专业机构质量认证，以「三峰」商标出售的产品在中国同类产品中享有盛名。

本公司于 2010 年度主要产品类型及主要用途

船板：主要用于建造万吨级远洋船舶的主体结构和上层结构，也用于建造内河船舶的船体结构。

压力容器板：主要用于制造 I、II、III 类压力容器以及各种压力容器反应罐、换热器、分离器、储运器、耐蚀容器和多层高压容器筒体等。

锅炉板：主要用于制造中、低压锅炉壳体及封头等重要部件。

桥梁用钢板：广泛用于制造大型铁路桥梁和公路桥梁。

低合金高强度钢板：广泛用于矿山机械、工程机械、高层建筑和重型汽车的制造。

普通碳素结构板：广泛用于机械制造、建筑、交通运输等行业。

型材：广泛用于机械制造、建筑、造船、采矿、交通运输等行业。

高速线材：主要用于建筑及线材制品等行业。

冷轧薄板：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防盗门及钢结构厂房等。

商品钢坯：主要销售给本公司并不视为竞争对手的其他钢材生产商。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报告期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千元）

利润总额	14,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848
主营业务利润	1,274,829
其他业务利润	14,071
营业利润	-171,46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5,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8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09
税收返还、减免	5,407
政府补助	10,7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合并日前的当期净利润	3,731
无偿使用重钢集团相关资产，应计量的相关资产使用费	153,194
准备环保搬迁发生的实际额外支出	-147,125
其他	8,574
所得税影响额	-6,348
合计	35,857

(二) 本集团近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人民币千元)

1、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16,617,840	10,856,947	53.06	16,517,443	12,058,453
利润总额	14,132	103,556	-86.35	605,764	470,234
所得税	4,123	12,024	-65.71	7,466	20,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10,009	91,273	-89.03	598,298	449,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48	63,853	-140.48	601,228	470,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2,100,887	-790,275	-165.84	483,509	479,983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总资产	22,492,351	16,063,823	40.02	12,424,968	10,974,111
负债总额	16,790,847	10,480,533	60.21	6,780,022	5,754,150
股东权益	5,701,504	5,583,290	2.12	5,644,946	5,219,961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2007年
基本每股收益	0.006	0.05	-88.00	0.35	0.27
稀释每股收益	0.006	0.05	-88.00	0.35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15	0.04	-137.50	0.35	0.2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18	1.63	减少1.45个百分点	10.6	8.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1.62	减少1.44个百分点	11.01	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45	1.14	减少1.59个百分点	10.65	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1.14	减少1.61个百分点	11.07	9.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	-0.46	-163.04	0.28	0.29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200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9	3.22	2.17	3.26	3.12

(四) 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中：董事会建议派发之现金股利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年初数	1,733,127	1,179,756	166	582,880	2,085,972	-	1,389	5,583,290
本年增加	-	-	1,000	572	10,009	-	147,000	158,581
本年减少	-	38,048	358	-	572	-	1,389	40,367
年末数	1,733,127	1,141,708	808	583,452	2,095,409	-	147,000	5,701,504

变动原因：2010年9月本公司合并同属母公司的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37,862千元，另计提盈余公积人民币572千元。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5,000,000	48.76	-	-	-	-845,000,000	-845,000,000	0	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835,800,000	48.23	-	-	-	-835,800,000	-835,800,00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9,200,000	0.53	-	-	-	-9,200,000	-9,200,000	0	0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200,000	0.24	-	-	-	-4,200,000	-4,200,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00,000	0.29	-	-	-	-5,000,000	-5,000,000	0	0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8,127,200	51.24	-	-	-	845,000,000	845,000,000	1,733,127,2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0	20.19	-	-	-	845,000,000	845,000,000	1,195,000,000	68.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538,127,200	31.05	-	-	-	-	-	538,127,200	31.05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733,127,200	100	-	-	-	0	0	1,733,127,200	1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或解除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5,800,000	835,800,000	0	0	承诺限售期满	2010年3月1日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0	4,200,000	0	0		
姚健康	5,000,000	5,000,000	0	0		

（二）近年来证券发行及上市情况

1、A股发行及上市情况

单位：股

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07 年 2 月 6 日	2.88	350,000,000	2007 年 2 月 28 日	350,000,000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股本为 1,733,127,200 股。

2、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1689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在上交所成功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于 12 月 31 日在上交所挂牌，公司债券简称“10 重钢债”，交易代码为“122059”。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为 7 年，存续期前 5 年债券固定票面利率为 6.20%。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发行之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1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12 月 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第 5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公司债券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 6 个工作日。

3、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98,487 名。其中：A 股股东 98,174 名，H 股股东 313 名。

2、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香港及境内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东	48.23%	835,800,000	0	冻结

					35,00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外资股股东	30.38%	526,465,670	0	未知
张国良	境内自然人股东	0.28%	4,878,099	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0.12%	2,000,000	0	未知
周勇	境内自然人股东	0.09%	1,600,000	0	未知
游建军	境内自然人股东	0.06%	993,141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0.05%	873,249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0.05%	849,300	0	未知
IP KOW	外资股股东	0.04%	725,200	0	未知
邢滢之	境内自然人股东	0.04%	672,455	0	未知

注1: 母公司与其余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亦不知晓其余9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2: 于报告期末除母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5,000,000股股份被冻结外, 本公司并不知晓其它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报告期内所持股份有无被质押、冻结或托管的情况。

注3: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526,465,670股, 乃分别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报告期末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26,465,670	境外上市外资股
张国良	4,878,099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勇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游建军	993,14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3,24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9,300	人民币普通股
IP KOW	725,2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邢滢之	672,455	人民币普通股

注: 本公司并不知晓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35,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23%。母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2 日，其股东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定代表人董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0,706,543.56 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 1 栋 1 号。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器，纺织品、服装、木材制品、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4、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作出的有关披露

(1)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并无得悉任何人士或其联系公司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备存的登记册予以记录的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淡仓。

(2) 优先购股权

本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无要本公司按照持有股份比例发行新股予现有股东之优先认购股权条款。

(3) 购买、出售及赎回上市股份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并无赎回本公司的任何已发行的证券。本公司于该期间内并无购买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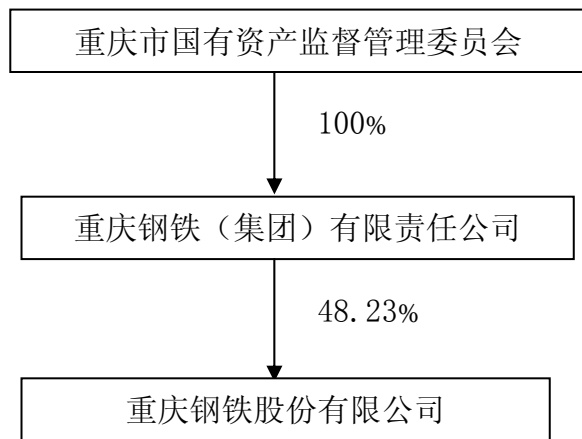
(4) H 股公众持股量

截至本公告日止，在董事知悉资料范围内，本公司拥有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足够公众持股量。

(5) 流通市值

基于可知悉的公司资料，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H 股流通市值（H 股流通股本×H 股收盘价（港币 2.02 元））为港币 10.87 亿元，A 股流通市值（A 股流通股本×A 股收盘价（人民币 3.76 元））为人民币 44.93 亿元。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与公司的产权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人民币千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董林	董事长	男	59	2009年6月1日至2011年1月21日	0	0	0	是
袁进夫	董事	男	48	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	0	0	0	是
陈山	副董事长	男	57	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	0	0	273	否
陈洪	董事、总经理	男	54	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	0	0	274	否
孙毅杰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5	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	0	0	263	否
李仁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2009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	0	0	261	否
刘星	独立董事	男	54	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	0	0	60	否
张国林	独立董事	男	54	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	0	0	60	否
刘天倪	独立董事	男	46	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	0	0	60	否
朱建派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	0	0	0	是
黄幼和	监事	男	58	2009年6月1日至2010年8月18日	0	0	0	是
巩君	监事	女	38	2009年6月1日至2010年8月18日	0	0	0	是
	2010年9月10日至今			35			否	
李整	监事	男	48	2010年8月18日至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0	0	0	是
李美军	监事	男	44	2009年8月18日至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0	0	0	是
陈红	监事	女	46	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	0	0	179	否
高守伦	监事	男	57	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	0	0	208	否

吴自生	副总经理	男	46	2004年1月8日至今	0	0	261	否
宋莺	财务负责人	女	43	2007年6月29日至 2010年9月10日	0	0	178	否
游晓安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01年1月23日至今	0	0	210	否

注：1、2010年8月18日黄幼和先生和巩君女士辞去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委任李整先生和李美军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2、2010年9月10日，公司董事会免去宋莺女士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时委任巩君女士为财务负责人。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从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养老金及其他保险费等补贴。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

董事：

董林先生：现年 59 岁，本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母公司董事长。董先生毕业于东北工学院工业企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董先生于 1972 年加入母公司，于 2006 年 2 月至今出任母公司董事长，历任重钢设计院副院长、院长，母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设计院院长，母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母公司总经理。董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为本公司董事，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辞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

袁进夫先生：现年 48 岁，本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母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袁先生获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文凭，高级会计师。袁先生于 1981 年加入母公司，于 2002 年 8 月至今出任母公司总会计师，2008 年 7 月至今出任母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母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母公司副总会计师，重钢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袁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本公司董事。

陈山先生：现年 57 岁，本公司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党委书记、工会主席。陈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金属热处理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陈先生于 1982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五厂副厂长，经营计划处处长，重庆市大渡口区副区长、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陈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本公司董事。

陈洪先生：现年 54 岁，本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陈先生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炼焦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清华大学管理工程研究生班学习，研究生文化，高级工程师。陈先生于 1982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焦化厂化产车间副主任、回收车间副主任、炼焦车间副主任、副厂长、厂长、本公司原材料处处长、母公司副总工程师、重钢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重钢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处处长。陈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本公司董事。

孙毅杰先生：现年 55 岁，本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孙先生毕业于江西冶金学院冶金系金属学与热处理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冶金工程师，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孙先生 1982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第一炼钢厂副厂长，恒达副总经理、总经理。孙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本公司董事。

李仁生先生：现年 46 岁，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化学冶金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李先生于 1987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炼铁厂四高炉车间副主任、炼铁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本公司炼铁厂副厂长，重钢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董事长，本公司销售处处长。李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本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刘星先生：现年 54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管理学博士，现任重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并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重庆市会计学副会长、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等。刘先生于 1983 年加入重庆大学管理工程系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曾在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作研究员，在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作访问学者、访问教授。刘先生的学术论文在数十家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多个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奖项。刘先生自 2002 年起曾兼任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

事，现还兼任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国林先生：现年 54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委员、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党委书记，重庆市政府科技顾问团成员，重庆市纪委委员，重庆市第三届人大代表，重庆市行政管理学会副会长。张先生 1982 年 1 月毕业于重庆大学冶金系，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生，在美国芝加哥依州大学进修，访问学者。张先生的学术论文在数家学术期刊上发表，多个科研成果和科研课题获得奖项。张先生在钢铁冶金、经济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教学和工作经历经验。张先生历任重庆大学党委组织部部长，重庆大学党委副书记、校务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常委、副校长；重庆北部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二届中共重庆市纪委委员、二届重庆市政协委员。张先生现还兼任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天倪先生：现年 46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现任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创办人及主席，香港上市公司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保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先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理学硕士学位。刘先生对国际资本市场及上市后之企业融资、收购兼并及直接投资等方面拥有丰富实战经验。刘天倪先生凭借其卓越的公司管理及出色的经营策略，于 2008 年 10 月荣获《亚洲周刊》颁发之“世界杰出青年华商”大奖。刘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

朱建派先生：现年 53 岁，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母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朱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冶金系压延加工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朱先生于 1982 年加入母公司，于 2000 年 1 月任母公司党委副书记，于 2002 年 2 月出任母公司董事，历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母公司劳动人事处处长、人事部部长、党委副书记。朱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李整先生：48 岁，母公司审计处处长。李先生毕业于四川省二党校函授经贸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李先生于 1980 年加入母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出任母公司审计处处长，历任母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重庆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销售处副处长、销售处党总支书记及重钢集团矿业公司副总经理。李先生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临时股东大会获委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李美军先生：44 岁，母公司法律事务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李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获法律硕士学位，助理经济师。李先生于 1988 年加入母公司，于 2009 年 2 月出任母公司法律事务室副主任，历任母公司湛江工贸东华经销部副经理、母公司湛江工贸集团南宁经营部经理、母公司法律事务室法律事务科科长。李先生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临时股东大会获委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黄幼和先生：现年 58 岁，本公司监事，母公司法律事务室主任。黄先生获经济管理专业大学专科文凭，高级经济师。黄先生于 1983 年加入母公司，于 1999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出任母公司法律事务室主任，历任母公司干部处副处长、劳动人事处副处长、资产经营管理处处长、法规处处长。黄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股东会批准辞任本公司监事。

巩君女士：现年 38 岁，本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兼财会处处长，母公司审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巩女士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大学本科文凭，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巩女士于 1996 加入母公司，于 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出任母公司审计处处长，于 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出任母公司财务处处长，历任本公司财会处会计科副科长、母公司财务处会计管理科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巩女士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股东会批准辞任本公司监事。

陈红女士：现年 46 岁，本公司监事，后勤管理处处长。陈女士获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大学本科学历。陈女士于 1984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设计院设计管理室副主任、主任，生产经营部部长，本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陈女士于本公司第

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 39 次团长会议获选连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高守伦先生：现年 57 岁，本公司监事，本公司中板厂党委书记、工会主席。高先生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历史专业，获史学学士学位；四川大学历史系，获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高先生于 1971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綦江铁矿教育科副科长、宣传部理化教育科科长，本公司动力厂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兼工会主席、动力厂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母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书记）。高先生于本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 39 次团长会议获选连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吴自生先生：现年 46 岁，本公司副总经理。吴先生获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文凭，获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学院工商管理研究生毕业，重庆大学硕士研究生（EMBA），高级经济师，高级管理咨询师。吴先生于 1981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焦化厂车间主任、团委书记、宣传科科长、劳培科科长、炼铁厂厂长助理，产业部劳企处处长助理，铸钢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人事处副处长、人力资源处处长、本公司监事。

宋莺女士：现年 43 岁，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会处处长。宋女士毕业于渝州大学会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获管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宋女士于 1989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财务处驻动力厂财务科科长、本公司财会处会计科科长、副处长（主持工作）。宋女士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辞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会处处长职务

游晓安先生：现年 46 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办公室主任。游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冶金及材料工程系化学冶金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在职攻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游先生于 1985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恒达生产科科长、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

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无具体的截止日期。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0年8月18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黄幼和先生及巩君女士辞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同时，选举李整先生及李美军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2010年9月1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书面议案决议，免去宋莺女士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时委任巩君女士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和监事报酬乃根据本公司表现及个人贡献予以厘定，及须参考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的表现评核并待董事会决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就董事薪酬的制订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报酬详情见上表。

本公司和母公司已按有关养老保障金计划，各自为其发放工薪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按相当于其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养老金和失业金。

2010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星先生、张国林先生、刘天倪先生在本公司领取人民币60千元的酬金。

2010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总额为人民币2,322千元。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1、董事、监事于本集团或相联法团的股份中的权益

于2010年12月31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集团或其任何相联法团（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5部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列入本存置的登记册中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该等规定被假设或视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知会本

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于重钢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恒达）的权益：

姓名	权益类别	股份数目（股）
袁进夫	个人	2,400
陈山	个人	800
孙毅杰	个人	800
陈红	个人	1,600

注：上述资料表明，董事及监事于恒达拥有的权益已于2002年12月由本公司转入母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监事或彼等的联系人于2010年12月31日概无于本集团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中拥有任何权益。

于2010年度内，本公司并无授予董事、监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股份的权利。

本集团、同系附属公司及母公司概无于2010年度内签订任何涉及本公司的业务而本公司董事或监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重要合约。

本集团、同系附属公司及母公司概无于2010年度内参与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监事可籍以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得利益。

2、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

除监事李整先生及李美军先生与本公司订立自2010年8月18日起至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日止的服务合约外，本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分别订立自2009年6月1日起至2012年5月31日止，为期三年的服务合约。

上述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中并无关于在任期末届满期间终止服务合约需作补偿之条款，亦无对任期届满后不再连任而需作补偿之条款。

3、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

于报告期末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本集团概无订立致使本公司的董事或监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主要合约或直接或间接存在关键性利害关系的合约，也不存在于报告期末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仍然生效的上述合约（服务合约除外）。

4、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以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56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的守则；在向所有董事、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董事及监事于截止本报告日内，均已遵守上述守则和规则所规定的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5、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母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姓名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董林	董事长	2006年2月至2011年1月
袁进夫	副总经理	2008年7月至今
	总会计师	2002年8月至今
朱建派	董事	2002年2月至今
	党委副书记	2000年1月至今
黄幼和	法律事务室主任	1999年5月至2010年5月
巩君	审计处处长	2008年3月至2010年5月
	财务处处长	2010年5月至2010年9月
李美军	法律事务室副主任	2009年2月至今
李整	审计处处长	2010年5月至今

(六) 本集团员工情况

2010年末本集团拥有员工12,342人，其中生产人员9,771人，销售人员216人，工程技术人员933人，财务人员90人，管理人员1,332人。员工中本科以上学历的占12.37%。本集团一直注重对员工知识更新的培训，于2010年度，累计培训员工15,202人次，培训计划完成率达到93.73%。

教育类别	人数(人)
硕士	153
本科	1,374
大专	2,758
中技及其他	8,057

本集团员工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及其它福利计划。本集团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及法规的情况下，视员工的业绩、资历职务等因素，对不同的员工执行不同的薪酬标准。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了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之外，在企业管治实践方面，还需要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联交所《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要求。

本公司深信，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独立性和建立有效的问责制度，有助于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和增加股东价值。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实际治理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没有差异，并已全面采纳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

（一）公司治理情况

1、完善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本公司保持一贯的良好治理基础以及规范的运作程序，及时根据监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及最新法规制度对公司的治理制度、运作流程作持续改进，保证运作没有偏离和违规，致力提升公司的管治水平。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2009]34号公告的规定及重庆证监局《关于做好重庆市辖区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通知》（渝证监发[2010]36号）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信息披露的管理，公司董事会还制定了《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

2、董事会

董事会能够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相关建议和意见。董事会的主要职责是在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力资源等方面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管理决策权。

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并有明确分工。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的工作，监察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而总经理在董事会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援和协助下，负责管理运作和统筹公司业务、执行董事会所制订的策略以及做出日常

决策。

公司董事会每隔三年进行换届选举，所有董事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届满后必须重新选举。董事候选人由本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提名。

本公司对董事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在提名前经被提名人的同意后提出的。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董事会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也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了公开声明。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所有独立董事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披露了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了提名人声明及被提名人声明的内容。

董事会成员具有不同的行业背景，拥有企业管理、钢铁冶炼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其个人简介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 16 页至第 18 页。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行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具有会计、管理方面的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确保董事会切实履行财务及其他应尽的汇报职责，并对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等向董事会及独立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及建议，为保障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提供了良好的监察和平衡作用。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生产经营、项目投资议案发表了专业性的意见，并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的利益。独立董事刘星先生、张国林先生及刘天倪先生就本公司受让母公司持有的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事项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及 8 月 16 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该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2010 年 4 月 19 日，独立董事刘星先生、张国林先生及刘天倪先生就本公司与母公司协定终止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订立的生产线委托试运行合同，免费使用母公司资产签署《授权资产使用协议》的关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权资产使用协议》的

条款及条件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0年4月22日，独立董事刘星先生、张国林先生及刘天倪先生就本公司2009年度实现盈利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2009年度未作出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近三年累计现金红利超过近三年年均利润率的30%，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时，公司2010年确实面临资金需求压力，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公司实施环保搬迁，促进公司经营的发展，也得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2010年10月19日，独立董事刘星先生、张国林先生及刘天倪先生就本公司调试母公司位于长寿区江南镇新建成的部分生产线，与母公司签署《生产线委托调试合同》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生产线委托调试合同》的条款及条件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该合同项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2010年12月3日，就本公司转让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区A区8号变电站成套设备，与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签署《35KV电站（8号站）资产转让合同》的关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35KV电站（8号站）资产转让合同》的条款及条件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该合同项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本公司2010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本公司已从各独立董事，包括刘星先生、张国林先生及刘天倪先生收悉其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规定的确认函。本公司认为独立董事于报告期内仍然具有独立性。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

董事长：董林先生

副董事长：陈山先生

非执行董事：袁进夫先生

执行董事：孙毅杰先生、陈洪先生、李仁生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星先生、张国林先生、刘天倪先生

报告期内，本公司举行了六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出席率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29页，会议情况见本年度报告第43~44页。所有董事均能通过董事会秘书及时获得上市公司董事必须遵守的法定、监管及其他持续责任的相关资料及最新动态，以确保其能了解应尽之职责，保证董事会的程序得以贯彻执行以及适用的法规得

以恰当遵守。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有权根据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或业务的需要聘请独立专业机构为其提供意见，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董事的薪金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 15~16 页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三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具备界定之职权范围，以监察公司个别范畴的事务：

(1) 审核（审计）委员会

审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审核（审计）委员会能够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包括审阅年度、中期及季度财务报告；审议外聘核数师的聘任及协调相关工作，并检讨其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为董事会提供公司内部监控体系的运作、监控措施的实施效果的咨询和建议；研究公司运作，境内外法规、监管规则和有关政策对公司财务报告可能产生的影响。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审核（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席：刘星先生

委员：张国林先生、刘天倪先生

报告期内，审核（审计）委员会共举行了两次会议，会议出席率达到 100%，具体出席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 29 页，会议情况见本年度报告第 45~46 页。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中通过的所有事项均按照有关规则妥为记录并保存。每次会议后，审核（审计）委员会主席均会就讨论的重要事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

(2)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的人员及构成完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要求。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席：董林先生

委员：陈山先生、陈洪先生、孙毅杰先生、李仁生先生、张国林先生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举行了一次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达到 100%，具体出席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 29 页，会议情况见本年度报告第 47 页。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4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及构成完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要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实施考核，以及研究和审查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席：张国林先生

委员：袁进夫先生、刘星先生、刘天倪先生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举行了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达到 100%，具体出席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 29 页，会议情况见本年度报告第 47 页。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级管理人的薪酬政策，建立公平合理的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积极研讨更为有效的激励机制。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酬金范围，本公司结合公司经营指标完成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发放其酬金，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与薪酬挂钩，调动其积极性，使公司利益得到保证。

5、监事会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如下：

主席：朱建派先生

监事：李美军先生、李整先生、陈红女士、高守伦先生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举行了 3 次会议，并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详情见本年度报告第 50 页“监事会报告”，会议的具体出席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 29 页。

2010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出席列表
(亲自出席次数/会议次数(出席率))

姓名	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监事会
董事:					
董 林	4/4 (100%)	-	1/1 (100%)	-	-
袁进夫	4/4 (100%)	-	-	1/1 (100%)	-
陈 山	4/4 (100%)	-	1/1 (100%)	-	-
孙毅杰	4/4 (100%)	-	1/1 (100%)	-	-
陈 洪	4/4 (100%)	-	-	-	-
李仁生	4/4 (100%)	-	-	-	-
独立董事:					
刘 星	4/4 (100%)	2/2 (100%)	-	1/1 (100%)	-
张国林	4/4 (100%)	2/2 (100%)	1/1 (100%)	1/1 (100%)	-
刘天倪	4/4 (100%)	2/2 (100%)	-	1/1 (100%)	-
监事:					
朱建派	-	-	-	-	3/3 (100%)
黄幼和	-	-	-	-	2/2 (100%)
巩 君	-	-	-	-	2/2 (100%)
李 整	-	-	-	-	1/1 (100%)
李美军	-	-	-	-	1/1 (100%)
陈 红	-	-	-	-	3/3 (100%)
高守伦	-	-	-	-	3/3 (100%)

(二) 本集团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1、在人员方面，本集团生产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销售人员等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且不在母公司任职。

2、在资产方面，本集团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采购和销售系统亦由本集团独立拥有。

3、在财务方面，本集团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4、在机构方面，本集团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

其他内部机构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

5、在业务方面，本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没有与本公司开展同业竞争。

（三）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董事会负责建立及维持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以检讨有关财务、经营和监管的控制程序，保障股东权益及本集团资产完整。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推行上述内部控制系统，并通过审核（审计）委员会检讨其效用。

公司制定了企业文化手册，通过员工学习并加以推广。公司制定有详细的确公司各部门管理岗位工作职责，各主要业务流程均有标准作业规范。公司确定年度经营目标后，与各业务部门订立经济责任制并向各业务部门下达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由相关部门制定每月生产计划，并落实到各部门，按月进行考核。公司管理层定期召开会议，关注经营环境、市场环境的变化，分析存在的经营风险，并及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调整生产经营计划，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了以财务核算为中心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会计人员和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本公司生产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等各个方面，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良好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

公司于2003年4月成立了审计室，为审核（审计）委员会下属的常设机构，主要负责检讨本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效用。审计人员在工作中有权接触公司的所有资料及向相关人员查询，审计室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汇报有关工作的结果和意见。通过开展重点投资项目审计、财务收支情况审计、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考核和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等，切实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

（四）公司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的核实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全文登载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页 (www.sse.com.cn)。

本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年度内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实评价。

(五)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但内部审计部门人员还需要进一步充实，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履行社会公民责任的社会责任报告全文登载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页 (www.sse.com.cn)。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情刊载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页、联交所网页。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1、2010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情刊载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页、联交所网页。

七、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情况的回顾

1、本集团总体经营情况

2010年，国家刺激经济增长措施的效果继续显现，国内生产、投资、消费、外贸都保持了较快增长，全年经济增长达到10.3%。国内造船、汽车、家电、机械及基建等增长对钢材的需求及钢材出口的增长，使国内钢材产量继续保持增长。下半年以来，由于国内外经济复苏和增长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使钢材市场出现震荡行情，钢材价格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加之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使钢铁企业盈利受限。

2010年，根据淘汰落后产能、实施环保搬迁的有关要求，在母公司环保搬迁的安排下，本集团分别关停了一座高炉和转炉。在重庆市大渡口区（“老区”）钢铁生产的协同配合下，本集团在重庆市长寿区江南镇（“新区”）的生产能力分阶段达到了200万吨和400万吨。新、老区生产线的同时运行，使本集团生产规模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共生产焦炭207.05万吨、生铁417.30万吨、钢451.54万吨、钢材（坯）405.01万吨，分别同比增长53.41%、41.85%、40.21%、34.97%；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617,840千元，同比增长53.06%；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009千元，同比下降89.07%。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强市场信息的搜集和分析，针对钢材价格大起大落不断变化的市场行情，采取保价、保重点战略客户和保产促销的策略，依托现有的中厚板销售渠道，积极开拓宽厚板产品市场，制定热轧薄板产品销售方案。为把本集团打造为国内造船用钢的生产基地，本集团加强船板消费市场分析、定位，促进区域市场销售，实现船板销售量达到171万吨，同比增长92.13%。

报告期内，为配合新、老区生产的正常运行，本集团建立了和完善了原料供应管理制度、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了供应商评价体系，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提高原料采购合同的兑现率。为了保障新、老区运行对原料需求的大幅增加，本集团稳定、增加原有供应商资源供应总量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资源采购渠道，并通过优化用料结构确保优质足量供应。

报告期内，本集团努力克服新区设备逐步正常运行及老区生产设备的关停，给生产组织带来的极大困难，狠抓了新、老区生产的协同及配合，使产能得以提升。根据老区生产计划，本集团合理组织老区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保老区生产的稳定运行。

同时，本集团在新区建立了高效的生产调度、计划管理体系，建立相应的生产管理制度，狠抓了新区物料的运转、平衡，使新区产能得以释放。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强了入厂原料的验收和检验，根据新区大规模生产的特点及要求，在入厂原料验收、过程物料检验环节大量采用机械取样设备和自动检测设备，基本实现了“取样机械化、分析仪器化、监控视频化、数据传递网络化”，确保了入厂原料的质量。本集团修订和完善了内控产品标准，开展了有效的内审和管理评审活动，使质量体系运行有效。为提高新区产品质量，本集团开展了全员性的质量活动和专项质量攻关，完成了 8 国船级社工厂认证，取得了锅炉、容器钢板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环保搬迁相关项目稳步推进、统筹进行。为使老区生产设施根据环保搬迁的进度全面关停，实现老区产生向新区转移，本集团实施了老区 2700mm 中板生产线搬迁工程，做好了 2011 年将 2700mm 轧机生产线从老区整体保护性拆除并搬迁至新区的前期工作；年产 356 万吨的烧结矿及 60 万吨的焦炭的 1×360m² 烧结项目和一座复热式 60 孔 6 米顶装焦炉及其配套工程也稳步推进；以矿石和钢材中转为主要的物流基地的江苏靖江项目、冷轧薄板厂 45 万吨/年扩能改造工程项目及新区特钢项目将统筹进行。

2、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分析

2010 年在国内钢材市场总体产能过剩，供需矛盾依然较为突出，而铁矿石、煤炭等主要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成本高企，全行业整体呈低效益震荡运行的态势。另一方面，本公司环保搬迁工程进入关键时期，老区部分生产设施关停，新区宽厚板带及热轧板带项目相继投产运营，本公司克服了新、老两地并行生产以及新区资产尚未完全系统配套导致运营成本增加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生产、销售规模均上了一个新台阶并实现基本盈利。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本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6,547,490 千元，较上年增加 52.7%；利润总额人民币 14,132 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0,009 千元，分别较上年减少 86.35%和 89.07%。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2010 年度，本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6,547,490 千元，其中：西南地区为人民币 8,080,943 千元，比上年增加 29.18%；其他地区为人民币 8,466,547 千元，比上年增加 84.81%。

地 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人民币千元)	(%)
西南地区	8,080,943	29.18
其他地区	8,466,547	84.81
合计	16,547,490	52.70

2010 年度，本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6,547,490 千元，其中：销售钢材（坯）收入人民币 15,673,275 千元，占总收入的 94.72%，比上年增加 54.68%；销售水渣、焦化副产品、钢边切头、水电气及提供电子工程设计安装服务等非钢产品收入人民币 874,215 千元，占总收入的 5.28%，比上年增加 24.19%。

品种	2010 年		2009 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板材	8,802,753	53.20	4,302,653	39.70	104.59
钢坯	955,858	5.78	699,230	6.45	36.70
型材	3,103,872	18.76	3,253,359	30.02	-4.59
线材	1,704,030	10.30	1,698,686	15.68	0.31
热卷	905,799	5.47	-	-	不适用
冷轧板	200,963	1.21	178,955	1.65	12.30
小计	15,673,275	94.72	10,132,883	93.50	54.68
其他	874,215	5.28	703,945	6.50	24.19
合计	16,547,490	100.00	10,836,828	100.00	52.70

2010 年度，本集团钢材（坯）产品销售收入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5,540,392 千元。一是产品价格上涨，全年钢材（坯）平均售价人民币 3,891 元/吨，比上年上涨 14.14%，增加销售收入人民币 1,743,956 千元；二是产销量增加，全年共销售钢材（坯）402.86 万吨，比上年增加 105.58 万吨，增长 35.52%，增加销售收入人民币 3,796,436 千元。

分品种销售价格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同比增长 (%)	增减收入
	(人民币元/吨)	(人民币元/吨)		(人民币千元)
板材	4,042	3,551	13.83	1,070,020
钢坯	3,563	3,174	12.26	104,369
型材	3,756	3,353	12.02	333,039
线材	3,700	3,240	14.20	211,830
热卷	3,620	-	不适用	不适用
冷轧板	4,426	3,882	14.01	24,698
合计	3,891	3,409	14.14	1,743,956

分品种销售量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同比增长	增减收入
	(万吨)	(万吨)	(%)	(人民币千元)
板材	217.78	121.17	79.73	3,430,621
钢坯	26.83	22.03	21.79	152,352
型材	82.64	97.04	-14.84	-482,832
线材	46.05	52.43	-12.17	-206,712
热卷	25.02	-	不适用	905,724
冷轧板	4.54	4.61	-1.52	-2,717
合计	402.86	297.28	35.52	3,796,436

(2) 经营情况分析

◆本集团经营成果情况

2010年，本集团利润总额人民币14,132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009千元，分别较上年减少86.35%和89.07%。

项目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同比增减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
营业收入	16,617,840	10,856,947	53.06
营业成本	(15,328,940)	(9,654,214)	58.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35)	(4,599)	198.65
期间费用合计	(1,403,419)	(1,104,267)	27.09
资产减值损失	(35,664)	(16,428)	117.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642)	-	不适用
投资收益	1,093	1,304	(16.18)
营业利润	(171,467)	78,743	(317.76)
营业外收入	187,418	25,610	631.82
营业外支出	(1,819)	(797)	128.23
利润总额	14,132	103,556	(86.35)
所得税费用	(4,123)	(12,024)	(65.71)
净利润	10,009	91,532	(89.07)

①主营业务实现毛利人民币1,274,829千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77,517千元，主要是钢材价格上升及销量增加。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 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钢材(坯)	15,673,275	14,541,055	7.22	54.68	61.16	-3.73
板材	8,802,753	8,015,648	8.94	104.59	115.07	-4.44
钢坯	955,858	896,548	6.20	36.70	40.58	-2.60
型材	3,103,872	2,906,801	6.35	-4.59	-1.29	-3.13
线材	1,704,030	1,556,370	8.67	0.31	3.02	-2.39

热卷	905,799	942,763	-4.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冷轧薄板	200,963	222,925	-10.93	12.30	10.07	2.24
其他	874,215	731,606	16.31	24.19	18.64	3.91
合计	16,547,490	15,272,661	7.70	52.70	58.44	-3.35

2010 年度，本集团钢材（坯）平均售价人民币 3,891 元/吨，同比增加 14.14%，增加利润约人民币 1,743,956 千元；钢材（坯）销量 402.86 万吨，同比增加 35.52%，增加利润约人民币 3,796,436 千元。但因铁矿石、煤炭等原燃料价格的上涨以及本公司新区生产线处于投产初期，运行成本较高，使公司当期主营业务增利幅度缩小，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 3.35%。

②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规定，本集团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人民币 8,636 千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 8,012 千元。

③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10 年度本集团因提取资产减值损失而减少的当期利润为人民币 35,664 千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19,236 千元。

④本集团发生期间费用人民币 1,403,419 千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299,152 千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工成本增加；二是钢材销量增加导致运杂费增加人民币 72,059 千元；三是船检费增加人民币 44,281 千元；四是因环保搬迁，公司产能较快增长，负债规模逐步扩大，净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币 169,017 千元。

⑤本集团实现投资收益人民币 1,093 千元，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211 千元，主要是本公司取得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1,079 千元。

⑥本集团实现营业外净收入人民币 185,599 千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160,786 千元，主要是本公司因环保搬迁损失母公司以无偿使用新区钢铁冶炼系统资产的形式补偿人民币 153,194 千元。

◆本集团现金流量情况

2010 年度，本集团因新区逐步投产，生产规模扩大，流动资金占用大幅增加，使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100,887 千元；加上新增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及融资租赁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3,771,237 千元，扣除热轧板带和宽厚板带等投资项目的净现金支出人民币 1,542,322 千元，本公司当期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人民币 128,028 千元。

◆流动资金情况、财政资源与资本结构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753,457 千元；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139,509 千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资金需求；长期借款（不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余额为人民币 2,698,476 千元，主要用于热轧板带及宽厚板带工程项目和补充相关资金需求。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一方面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降低流动性风险；另一方面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改善资本结构。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本结构如下：

项目	金额（千元）	项目	金额（千元）
流动资产	11,961,975	流动负债	10,123,151
非流动资产	10,530,376	非流动负债	6,667,696
总资产	22,492,351	股东权益	5,701,504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人民币 22,492,351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 40.02%，负债总额人民币 16,790,847 千元，资产负债率 74.65%；流动资产人民币 11,961,975 千元，流动负债人民币 10,123,151 千元，流动比率为 1.18。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值/资产总值×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抵押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抵押的固定资产。

◆资本承担及或有负债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本性承担金额为人民币 6,137,942 千元，主要为 1780 热轧板带项目、4100 宽厚板项目、2700 中板生产线项目、1×360M² 烧结项目、5# 焦炉及其配套工程已签订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工程及设备合同，已批准但未签约的特钢项目合同，以及已签订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建信融资租赁合同、民生融资租赁合同。

◆汇率风险

本集团在销售产品和采购生产用原材料方面主要是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因此并无重大的交易方面的外币风险。

(3) 本集团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供应商所占的本公司采购总额百分比：

最大供应商所占的采购总额百分比：10.64%

五名最大供应商合计占采购总额的百分比：30.81%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所占的本公司销售总额百分比：

最大客户所占的销售总额百分比：5%

五名最大客户合计占销售总额的百分比：20%

除本集团五名最大供应商中包括两家同系附属公司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彼等的联系人或任何股东（指董事会所知拥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权益的股东）均无于本集团最大的五名供应商及最大的五名客户中拥有任何实质权益。

(4) 本集团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人民币：千元

序号	控股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0年度净利润
1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计算机软件、电子智能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网络自动化系统集成及工程设计安装、调试。	10,626	30,983	4,289
2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1%	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货运代理、货运配载；普通货运；金属及金属矿销售；运输技术咨询服务。	300,000	300,000	-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因处于在建状态，故报告期内无利润。

3、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同比 (%)	本年度资产负债项目 占资产总额比例 (%)
应收票据	1,531,832	1,062,099	44.23	6.81
应收账款	467,273	220,627	111.79	2.08
预付款项	821,634	357,845	129.61	3.65
其他应收款	88,929	27,716	220.86	0.40
存货	6,752,583	4,083,476	65.36	30.02
其他流动资产	546,267	228,272	139.31	2.43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5,500	263.64	0.09
固定资产	8,949,966	4,821,794	85.61	39.79
在建工程	798,835	2,908,862	-72.54	3.55
短期借款	3,139,509	2,280,313	37.68	13.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8,642	-	不适用	0.04
应付账款	2,807,121	1,475,110	90.30	12.48
预收账款	1,617,432	953,492	69.63	7.19
应付职工薪酬	119,106	64,342	85.11	0.53
应付利息	14,383	1,200	1098.58	0.06
其他应付款	269,246	138,425	94.51	1.20
其他流动负债	9,285	6,541	41.95	0.04
长期借款	2,698,476	1,760,410	53.29	12.00
应付债券	1,962,371	-	不适用	8.72
专项应付款	8,858	-	不适用	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0,601	700,010	-39.92	1.87

说明：

①2010 年度，随着本公司宽厚板带项目和热轧板带项目的投运，产、销规模扩大，相应存货储备增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净值、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增加。

②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未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③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增值税转型，留抵增值税额增加。

④长期股权投资净值增加主要是本公司新增对江苏华元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15,000 千元。

⑤固定资产净值增加和在建工程净值减少主要是热轧板带和宽厚板带项目转固。

⑥因产能规模扩大，本集团合理优化资本结构，发行公司债券，调整长、短期贷款规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利息、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项目变化较大。

⑦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渝人社发[2009]208号《关于阶段性调整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的精神，缓缴2010年度公司养老保险费；二是计提提前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

⑧专项应付款增加主要是电子公司收到暂未使用的房屋拆迁补偿款。

⑨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其他金融负债减少。

(2) 利润表项目（见“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分析之报告期本集团经营成果情况”）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变动的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887	-790,275	产、销规模扩大，存货周转储备增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322	-1,137,228	该项目2010年与2009年比较无重大变化。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1,237	2,183,450	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20亿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028	255,9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减少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增加。

(二) 展望

2011年，世界经济仍将在很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下缓慢复苏。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将以防胀和调结构为主，经济增速将放缓。钢铁行业兼并重组、节能减排、淘汰落后、控制产能释放的力度加大，以及城镇化、区域经济发展、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建设将使国内钢材市场

供需关系有所改善，钢铁行业生产将呈低速增长。铁矿石、煤等大宗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使钢铁企业生产成本增加，企业盈利将受到考验。

2011年，本集团将积极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把握市场机会，开拓进取，鼓足干劲，实现老区的关停并转和新区生产规模再上台阶。为此，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1) 稳定老区生产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并为老区生产设施的关停作好准备工作；
- (2) 继续推行和完善新区生产调度、计划管理体系，促进新区规模生产；
- (3) 继续巩固现有资源供应基地，拓展采购新渠道，确保资源供应；
- (4) 狠抓销售程序管理和合同兑现率的同时，继续做好宽厚板和热轧薄板的产品市场开拓；
- (5) 抓好新区适应性培训，推进新区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三体系”和检测中心实验室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扩大产品论证。

(三) 报告期本集团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8,000,000.00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承销、发行等相关费用)			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承销、发行等相关费用)			1,012,307,639.42
承诺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不含承销、发行等相关费用)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板带工程技术改造	否	2,038,110,000	2,980,897,857.03	是	不适用	投产初期，效益暂未体现
合计	-	2,038,110,000	2,980,897,857.0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说明	不适用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银行专用账户存储，将继续按照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使用。					

2、公司债使用情况

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37,500,000 元，债券委托管理人费用人民币 500,000 元，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人民币 2,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0,000,000 元，实际收到人民币 1,962,000,000 元。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6 日，2010 年度已使用金额人民币 1,184,020,794.5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人民币 778,072,130.99 元。

本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其中人民币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出，人民币 15 亿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2010 年全年补充流动资金支出人民币 453,040,094.5 元，归还银行借款人民币 730,980,700 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184,020,794.5 元。目前，未超出承诺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节余人民币 778,072,130.99 元（含利息人民币 92,925.49 元），将继续按照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3、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本公司冷轧项目目前营运正常，受本公司前部热轧板生产线（冷轧生产的主要原料）建成投产时间的影响，导致外购原料成本过高，不能满负荷生产，报告期内出现亏损现象。

本公司 1780mm 热轧生产线主体工程于 201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估转固。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预算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4100mm 宽厚板项目	1,918,000	82%	投产初期，效益暂未体现
2700mm 轧机搬迁工程	876,880	19%	不适用

本公司 4100mm 宽厚板生产线主体工程于 2010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估转固。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召开了四次会议并对其议案作出决议。

（1）2010年4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刊载于2010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页、联交所网页。

（2）2010年8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中期财务报表、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公告。

（3）2010年10月19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同意本公司对母公司今年8月以来陆续新建成的4#焦炉、1#烧结以及即将建成的1#高炉等钢铁冶炼生产线（资产投资额共计人民币196,598.78万元）进行调试，委托调试时间为2010年10月20日~11月30日，收取调试管理费人民币50万元，调试该等资产所产生的所有损益由母公司承担。调试结束后，母公司免费授权本公司使用该等资产，免费使用时间为2010年12月1日~2011年3月31日，其间因使用该等资产产生的经营损益由本公司承担。

（4）2010年12月27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等事项。

2、报告期内，董事会书面议案通过的部分决议情况

（1）2010年2月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书面议案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2010年6月2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书面议案通过，本公司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5亿元。

（3）2010年9月1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书面议案通过，免去宋莺女士的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时聘巩君女士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4）2010年10月1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书面议案通过，本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40,576万元建设长寿新区特钢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事宜。

(5) 2010年10月15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书面议案通过, 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参与组建重庆长航凤凰钢城物流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 建设长寿晏家工业园区盐巴石港区陆域建设项目工程。

(6) 2010年10月28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书面议案通过, 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未经审计的第三季度报告, 并根据适用的规则及守则刊载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未经审计的业绩公告。

(7) 2010年12月3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书面议案通过, 本公司以评估价人民币 424.52 万元向母公司转让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区 A 区建桥大道东段本公司动力厂动力车间 8 号电站已停用的 15(台/套)电气设备, 包括变压器、开关柜及电站控制系统等。

(8) 2010年12月23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书面议案通过, 本公司分别投资人民币约 33,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 在长寿新区建设 1×360M² 烧结项目和一座复热式 60 孔 6 米顶装焦炉及其配套工程。

(9) 20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书面议案通过《重钢股份公司 2011 年生产经营计划》。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2009年4月14日, 本公司召开了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10年11月23日,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89号)批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同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成功发行了公司债券人民币20亿元。

4、审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10年4月21日, 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审核(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阅并通过了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09年年度报告、2009年度业绩公告和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 对本公司2009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通过了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并

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0年度的国内和香港审计师，及审议了核数师提交审核（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并就需要管理层注意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汇报。

2010年8月1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审核（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阅并通过了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公告，及审议了审计师提交本次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汇报，并就需要管理层注意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汇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及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还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37号文（“37号文”）的精神，以及重庆证监局《关于做好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1]22号（“22号文”）的相关规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公司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2）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2011年2月22日，形成了书面审议意见；

（3）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并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再一次审阅了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了书面审议意见；

（5）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0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审议了核数师提交审核（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并就本公司年度财务帐目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6）根据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报相关问题的监管

意见函》（渝证监市函【2011】1号）要求，为确保重庆钢铁2010年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顺利开展，一直高度关注公司的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资金风险、资产减值风险、公司债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规范性、环保搬迁的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授权使用资产协议》期满后的解决方案等问题。同时，还对环保搬迁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在环保搬迁过程中，做到了独立决策、程序合规、费用划分清楚、资产权属明晰、关联交易规范处理，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情况。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本报告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

2010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2010年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层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薪酬按职工平均工资的4~10倍设计，并按0.8~1.2的倍数体现差别；监事的薪酬按职工平均工资的3~8倍设计，并按0.8~1.2的倍数体现差别。以上人员的薪酬在具体分配时，按基本收入和月奖、单项奖、年终公司效益奖励大约各占三分之一进行设计，并严格按公司规定进行了业绩评价考核发放。

（2）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的薪酬方案。

（3）建议公司在环保搬迁的关键年度里，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有效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

6、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本报告期，战略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

2010年10月1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投资组建重庆长航凤凰钢城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7、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字[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

及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前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公司前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度	现金分红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	净利润比率（%）
2007 年度	173,313	449,244	38.58
2008 年度	173,313	598,298	28.97
2009 年度	0	84,029	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91.90%			

注：净利润比率=现金分红数额/分红年度的净利润×100%

(2)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0 年度本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5,720 千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后，加上 2009 年末公司留存利润，2010 年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088,217 千元。

本公司受钢铁行业整体低效益水平运行以及自身环保搬迁工作阶段性的影响，2010 年度实现利润较少。为了更好地实施环保搬迁，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董事会建议，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长寿新区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

9、其他事项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分别载于会计报表附五、9。

(2) 储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集团各项储备的变动情况分别载于会计报表

附注五、33、附注五、34 及附注五、35。

（3）委托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集团未有存放于中国境内金融机构的委托存款，也没有定期存款在该期间内已经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况。

（4）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不存在也没有就整体业务或重要业务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签订任何重大管理合约。

（5）核数师及酬金

经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核数师。2011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议案，解聘于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委任的本公司境外核数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境外核数师”），仅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本集团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发表审计意见，并承接境外核数师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履行的事项（包括年度业绩初步公布，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审核等）。解聘境外核数师，有利于提高效率及降低信息披露成本，本公司与境外核数师并无意见分歧，相关解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审核随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报酬人民币 280 万元，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4 年的审计服务。

致谢

公司董事会谨此感谢各方客户对本公司的信赖，感谢各位股东对本公司的大力支持和信任，也感谢各位员工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

谨代表董事会
董事长：邓强

中国重庆，2011 年 3 月 25 日

八、监事会报告

2010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谨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工作程序行事，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维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

1、201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报告、业绩公告和年报摘要，200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09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及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1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0 年度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2010 年中期报告及中期报告摘要。

4、201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监督及独立意见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其他形式，监督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持续关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执行有效；公司继续深入开展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实际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券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香港交易所《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要求；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公司每月的财务分析报告及时检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认真审阅公司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等文件资料，听取财务负责人对编制公司财务报告所作的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帐目清楚，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外聘会计师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所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允的。

3、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60,000,000 元，累计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1,184,020,794.5 元，节余人民币 778,072,130.99 元。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的承诺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违规行为。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透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买卖平台以人民币3,786.19万元购得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监事会认为：该收购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将来的生产及经营需要，减少持续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而进行，转让的条款及条件透过公开招标以市场价格厘定，交易公司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评估价人民币424.52万元向母公司转让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区8号变电站成套设备。监事会认为：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没有进行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或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客观公允，交易行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二〇一〇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但内部审计部门人员还需要进一步充实，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致谢

监事会衷心感谢各位股东对本公司的信赖与支持，感谢全体员工对公司发展作出的努力和贡献。

谨代表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朱建派

中国重庆，2011年3月24日

九、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和参股商业银行等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本集团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2010年6月29日，母公司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评估价人民币3,786.19万元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重庆钢铁集团电子公司100%股权。7月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书面议案通过本公司参与竞购电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7月15日本公司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递交竞购电子公司的相关材料。8月13日，本公司与母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以7月31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以人民币3,786.19万元受让电子公司100%股权，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向本公司出具了编号为201008230920026的产权交易凭证，并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结算中心账户支付相关代价。9月20日，电子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渡口区分局办理了相关股东变更登记。自转让日至2010年末为本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28.9万元。

(四) 与母公司订立的合约

1、服务和供应协议

本公司于2005年10月20日与母公司订立的《服务和供应协议》于2007年12月31日到期。为确保本公司与母公司服务、原材料、厂房及福利服务的持续供应，本公司与母公司于2008年1月22日订立2008年至2010年《服务和供应协议》（“服务和供应协议”）。服务和供应协议期限为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期间。服务和供应协议与原服务和供应条款基本相同，母公司同意继续供应或促使其附属公司继续供应若干设备及物料予本公司，并为本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及支援服务；而本公司亦同意继续供应若干物料并提供若干服务予母公司集团；本公司及母公司集团将允许相互使用及占用各自的厂房；此等服务的应付费用是根据协议规定按市价或成本/折旧加利润溢价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定价（如适用）厘订。

2、土地租赁协议

根据1997年8月14日及1997年8月13日订立的《土地租赁协议》（分别经1997年9月29日订立的补充协议修改），本公司及恒达向母公司租赁本公司厂房所附

着的土地，分别从 1997 年 8 月 14 日及 1997 年 8 月 13 日起计，为期约五十年。1998 年至 2000 年每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4,000 元。其后租金最多每隔三年由本公司与母公司协议调整一次，增幅不得超过最后适用租金的 10%。

于 2001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和恒达分别与母公司签订了《关于调整土地使用权租金的补充协议》，对本公司租赁母公司土地的租金进行调整。增幅为最后适用租金的 10%，即 2001 年至 2003 年本公司每年租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13,200,000 元。

于 2002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现由恒达所占用的土地，面积约 216,430 平方米，租期 45 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1,028,475 元，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后可予调整，而每次调整须与上一次相隔至少三年，且调整幅度不得超过本公司当时应缴付租金的 10%。

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签订了《补充租赁协议》，变更 1997 年 8 月 14 日及 2002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期限，分别由 50 年减至 20 年及由 45 年减至 15 年。

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本公司向母公司增加土地租赁面积 337,473 平方米，租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首年租金为人民币 1,764,986 元，租赁期第二年及第三年为人民币 1,941,484 元。

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签订了《关于调整土地使用权租金的补充协议》，对本公司租赁母公司土地的租金进行调整及增加使用母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 9,151 平方米（“增加使用面积”）。土地使用权租金增幅为最后适用租金的 10%，即 2007 年至 2009 年每平方米租金由人民币 5.23 元调整为人民币 5.75 元，每年租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17,957,407 元。增加使用面积的租期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

2009 年 2 月 10 日及 2 月 23 日，本公司就续租赁母公司面积为 337,473 平方米和 9,151 平方米的土地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租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2009 年度租金按人民币 5.75 元/平方米结算，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租金按人民币 6.33 元/平方米结算。

3、授权使用资产协议

2010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订立《授权使用资产协议》（“授权使用资

产协议”）。根据授权使用资产协议，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有关生产线和设施的设计、安装及相关设备的所有技术资料，协调相关安装、施工、设备供应商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并由其缴纳资产保险费用。本公司在授权使用资产期间，自主安排与资产相关的生产经营管理，承担使用资产产生的损益，承担因违规操作发生的安全环保责任，承担超出保险公司赔偿部分的相关损失。授权使用资产协议的期限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暂定一年），母公司不得就本公司使用其资产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4、生产线委托试运行合同

2010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订立《生产线委托调试合同》（“生产线委托调试合同”）。根据生产线委托调试合同，本公司对母公司 2010 年 8 月以来陆续新建成的 4#焦炉、1#烧结以及 1#高炉等钢铁冶炼生产线进行调试，调试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向母公司收取调试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调试该等资产所产生的所有损益由母公司承担。调试结束后，母公司授权本公司免费使用该等资产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其间因使用该等资产产生的经营损益由本公司承担。

5、35KV 电站(8 号站)资产转让合同

2010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订立《35KV 电站(8 号站)资产转让合同》（“电气设备转让合同”）。根据电气设备转让合同，本公司以评估价人民币 424.52 万元（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渝金汇评报字[2010]0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向母公司转让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区 A 区建桥大道东段本公司动力厂动力车间 8 号电站已停用的 15(台/套)电气设备电气设备，包括变压器、开关柜及电站控制系统等。

6、与母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达成收购电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7 月 31 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以人民币 3,786.19 万元受让电子公司 100%股权，相关代价透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结算中心账户以现金支付。

（五）重大关联交易

1、服务和供应协议构成的持续关联交易

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服务和供应协议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年期间。

根据服务和供应协议，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母公司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概述如下：

- （1）生产材料（如焦化副产品、钢坯、型材、钢板及线材等产品）；
- （2）水、电、天然气设施服务以及内部铁路货运服务。

根据服务和供应协议，母公司集团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概述如下：

- （1）原材料（如铁矿石、白云石、石灰石、铁合金、废钢、生铁）、生产材料（如耐火材料等产品），机械及设备、备件；
- （2）技术服务、安装设计及技术顾问服务；
- （3）本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氧气及其它气体；
- （4）交通、建筑及维修、电信、环境及培训以及社会福利服务（主要包括医疗、失业及养老保险金管理等服务）；管理本公司员工的该等社会福利服务的费用由母公司集团支付。

根据服务和供应协议，本公司及母公司集团将允许相互使用及占用各自的厂房。

根据服务和供应协议，于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内，本公司向母公司集团收取的年度总代价将不会超过下表所列的各相关上限金额：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本公司产品上限[包括母公司集团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电及天然气、钢材（钢板、钢坯等）及辅料（水泥、五金、木材等）]	1,773,400,000	1,883,900,000	1,995,400,000
本公司服务上限[铁路货运服务及其它服务（包括质量控制及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	2,600,000	3,000,000	3,400,000
本公司租赁上限（租赁本公司厂房）	1,200,000	1,200,000	1,300,000

根据服务和供应协议，于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内，本公司应付母公司集团的年度总代价将不会超过下表所列的各相关上限金额：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母公司集团产品上限 [包括产品 (如氧气、设备及零部件等) 及原材料 (如生铁、铁矿石、铁合金、废钢、耐火材料及辅料 (包括白云石及石灰石) 等)]	2,635,000,000	2,970,500,000	3,328,400,000
母公司集团服务上限 [包括运输服务、环保服务及技术服务 (如工程服务、固定资产项目监控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及劳务等)]	413,400,000	532,200,000	545,000,000
母公司集团租赁上限 (租赁母公司厂房)	1,000,000	1,200,000	1,500,000
福利上限	120,000,000	130,000,000	140,000,000

服务和供应协议的定价基准：(i) 钢材 (钢板、钢坯等)、生铁、铁矿石、铁合金、废钢、耐火材料、氧气及运输服务为市场定价；(ii) 辅料、铁路运输、环保服务为本公司与母公司集团商定的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加利润定价；(iii) 设备及零部件为该等设备及零部件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iv) 水、电、天然气及社会福利服务为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或金额确定；(v) 技术服务市场定价，或按国家文件规定价格，或提供该等产品的成本加利润定价；(vi) 厂房租赁按该等厂房的折旧费加维修费定价。

2、土地租赁协议构成的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与母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14 日达成的土地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 (以下简称“第一土地租赁”)、于 2002 年 12 月 8 日达成的土地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 (以下简称“第二土地租赁”) 及 2009 年 2 月 10 日和 2 月 23 日续订的土地租赁协议 (“土地续租协议”)，本公司分别租用母公司面积为 2,559,973 平方米、216,430 平方米、337,473 平方米及 9,151 平方米土地，租期分别为 20 年、15 年、3 年、3 年，该等租赁期届满可续租。

根据第一土地租赁，年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4.32 元/平方米，该租金标准三年内不作调整，调整间隔期不少于三年，每调整租金的幅度不高于该次调整前年租金的 10%，即每次调整后的年租金以不超过该次调整前年租金的 110%为限。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及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年租金分别上调为人民币 4.75 元/平方米和人民币 5.23 元/平方米。

根据第二土地租赁，年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4.75 元/平方米，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年租金调整为人民币 5.23 元/平方米，该租金标准三年内不作调整，每次调整租金的幅度不高于该次调整前年租金的 10%，即每次调整后的年租金以不超过该次调整前年租金的 110%为限。

根据土地续租协议，租赁母公司土地使用权年租金 2009 年度为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5.75 元，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为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6.33 元。

3、本集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关联交易

本集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进行之重大有关联人士交易载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附注六。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7,558	2.50	765,624	8.20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	-	561,173	65.89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342,740	48.73	387,736	90.52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03,387	11.41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330	0.62	199,223	12.10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	-	145,109	8.81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	-	57,144	2.21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	-	31,104	1.51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143,434	0.88	26,427	0.28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19,897	19.96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190	1.40	5,145	0.75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230,194	1.47	3,443	0.50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262,767	1.68	-	-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160	0.91	-	-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2,412	0.14	-	-
重庆东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11,876	0.02	-	-
其他	33,018	-	5,854	-
合计	1,530,679	-	2,511,266	-

此外，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为人民币 25,818 千元和人民币 361,980 千元，并向控股股东支付土地租赁费人民币 19,821 千元及代垫费用人民币 90,189 千元。

根据已执行的工作，本公司的核数师已确认上述的持续关联交易为：（1）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根据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并无超过相关上限；及（3）乃按照持续关联协议的条款履行。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审核上述的持续关联交易，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1）属于本公司的日常业务；（2）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及（3）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4、本集团与关联方报告期期末存在的债权、债务

关联方与本集团债权、债务的往来均为正常产品购销行为，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其详情载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附注六、5 和 6。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销售）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采购）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7,558	-	765,624	493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	-	561,173	-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342,740	-	387,736	5,384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03,387	-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330	23,333	199,223	-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	1,232	145,109	31,618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	1,331	57,144	-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	-	31,104	2,489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143,434	-	26,427	2,636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279	19,897	-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190	121,363	5,145	-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230,194	64,380	3,443	-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262,767	73,012	-	-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160	6,875	-	52,394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2,412	-	-	560
重庆东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11,876	528	-	-
其他	33,018	10,315	5,854	3,523
合计	1,530,679	302,648	2,511,266	99,097

（六）职工社会保障及福利

本集团按国家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之外，本集团还参加了与母公司为退休员工设立的非社会统筹补充养老保险计划。本集团直接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职工社会统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通过母公司支付除社会统筹以外的其他退休福利计划的福利费用，母公司并未为此收取任何费用。

本集团除了支付上述规定的退休福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退休福利及社会保险福利。倘若在支付上述规定的退休福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后尚有应付员工的退休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用，由母公司承担支付责任。

（七）所得税

于2003年4月，本公司收到重庆市国家税务局于2003年2月17日发布的《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渝国税函[2003]57号）及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于2003年2月21日发布的《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复函》（大渡口国税函[2003]8号）的同意，本公司自2001年至2010年期间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减为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于2007年12月2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新税法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定期

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因此，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仍为15%。于2008年9月，电子公司收到重庆市经济委员会于2008年9月4日发布的《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内]鼓励类确认[2008]287号），被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根据重庆市委、市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委发[2001]26号）和市府《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会议纪要》（2003-125号）的规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各种经济成分的内资企业，从2001年至2010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电子公司自2008年至2010年期间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减为15%。

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税率和税率优惠政策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国税发[2008]52号文件《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对新购买国产设备未申请抵免企业所得税，对尚未抵免的所得税税额也未进行确认。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2009年：15%）。

（八）注册会计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证监会有关通知的要求，国内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核，并说明：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而产生的。除上述由正常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外，其未发现本集团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若干情况的规定。

（九）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止本报告期，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违背上述承诺。

（十）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但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2009年12月24日，母公司委托本公司将其位于新区投资额为人民币399,009.73万元的钢铁冶炼生产线与本公司在新区新建4100mm宽厚板及1780mm热轧薄板生产线进行试运行。于2010年3月31日，上述试运行资产达到设计要求和预计可使用的稳定状态，母公司授权本公司免费使用至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0月19日，母公司委托本公司对其2010年8月以来陆续新建成的4#焦炉、1#烧结以及1#高炉等投资额为人民币196,598.78万元钢铁冶炼生产线进行调试，并于2010年12月1日调试结束后授权本公司免费使用至2011年3月31日。

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免费使用母公司位于新区投资额为人民币595,608.51万元的钢铁冶炼生产线。

（十一）报告期内完成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淘汰落后产能要求及环保搬迁生产设施的关停情况

2010年，根据渝办发〔2010〕19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落实重庆市2010年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及工产业[2010]第1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等文件精神，本公司结合新区生产顺行的情况，按相关规定关停了老区的一座1200立方米炼铁高炉、一座80吨炼钢转炉，减少在大渡口区炼铁100万吨/年、炼钢80万吨的生产能力。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管理层有关人员没有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十三) 本公司 2010 年度临时公告索引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页
2009 年 12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0-001	2010-1-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09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临 2010-002	2010-1-2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0 年 1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0-003	2010-2-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控股股东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临 2010-004	2010-2-23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0 年 2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0-005	2010-3-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关联交易公告	临 2010-006	2010-3-19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0 年 3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0-007	2010-4-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董事会会议通知	H 股公告	2010-4-13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书面议案决议公告	临 2010-008	2010-4-14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公告	临 2010-009	2010-4-14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融资租赁公告	临 2010-010	2010-4-14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关联交易公告	临 2010-011	2010-4-20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0-012	2010-4-23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0-013	2010-4-23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临 2010-014	2010-5-4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0 年 4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0-015	2010-5-6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澄清公告	H 股公告	2010-5-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0 年 5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0-016	2010-6-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公告	临 2010-017	2010-6-9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0-018	2010-6-23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监事辞职及建议选举监事	临 2010-019	2010-6-30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0-020	2010-6-30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监事辞任 建议选举监事及二零一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H 股股东通函	2010-6-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0 年 6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0-021	2010-7-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董事会会议通知	H 股公告	2010-8-5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0 年 7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0-022	2010-8-5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关联交易 收购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临 2010-023	2010-8-17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澄清公告	H 股公告	2010-8-18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委任监事 监事辞任	H 股公告	2010-8-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0-024	2010-8-19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董事会公告	临 2010-025	2010-8-23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0 年 8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0-026	2010-9-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关于环保搬迁项目融资租赁意向的公告	临 2010-027	2010-9-2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0 年 9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0-028	2010-10-11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公告 董事会书面决议案	H 股公告	2010-10-15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长寿新区建设项目公告	临 2010-029	2010-10-19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0 年 10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0-030	2010-11-5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核准的公告	临 2010-031	2010-11-30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关联交易公告	临 2010-032	2010-12-6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0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临 2010-033	2010-12-7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路演的公告	临 2010-034	2010-12-7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临 2010-035	2010-12-7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10-12-7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2010年11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0-036	2010-12-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临 2010-037	2010-12-9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关于2010重钢债调整网上发行时间公告	临 2010-038	2010-12-13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2010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临 2010-039	2010-12-15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建设项目公告	临 2010-040	2010-12-24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十、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KPMG-A (2011) ARNo. 013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贵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KPMG-A (2011) ARNo. 0134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伟礼

中国北京

林建昆

2011 年 3 月 25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753,457	1,593,491
应收票据	五、2	1,531,832	1,062,099
应收账款	五、3	467,273	220,627
预付款项	五、4	821,634	357,845
其他应收款	五、5	88,929	27,716
存货	五、6	6,752,583	4,083,476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546,267	228,272
流动资产合计		11,961,975	7,573,5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20,000	5,500
固定资产	五、9	8,949,966	4,821,794
在建工程	五、10	798,835	2,908,862
工程物资	五、11	276,134	244,391
无形资产	五、12	333,159	340,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115,692	118,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36,590	50,7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30,376	8,490,297
资产总计		22,492,351	16,063,823

刊载于第86页至第1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3,139,509	2,280,3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8	8,642	-
应付账款	五、19	2,807,121	1,475,110
预收款项	五、20	1,617,432	953,49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19,106	64,342
应交税费	五、22	90,624	69,779
应付利息	五、23	14,383	1,200
其他应付款	五、24	269,246	138,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2,047,803	1,900,11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9,285	6,541
流动负债合计		10,123,151	6,889,3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2,698,476	1,760,410
应付债券	五、28	1,962,371	-
长期应付款	五、29	1,577,390	1,130,793
专项应付款	五、30	8,85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1	420,601	700,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67,696	3,591,213
负债合计		16,790,847	10,480,533

刊载于第86页至第1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2	1,733,127	1,733,127
资本公积	五、33	1,141,708	1,179,756
专项储备	五、34	808	166
盈余公积	五、35	583,452	582,880
未分配利润	五、36	2,095,409	2,085,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54,504	5,581,901
少数股东权益		147,000	1,389
股东权益合计		5,701,504	5,583,2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492,351	16,063,823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1年3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86页至第1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8,073	1,590,937
应收票据		1,528,778	1,059,242
应收账款	十二、1	456,239	194,863
预付款项		768,409	341,905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85,794	26,700
存货		6,740,158	4,066,174
其他流动资产		545,495	227,518
流动资产合计		11,632,946	7,507,3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202,745	5,000
固定资产		8,927,168	4,797,858
在建工程		784,721	2,908,862
工程物资		276,134	244,391
无形资产		328,832	335,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244	118,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90	50,7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71,434	8,461,119
资产总计		22,304,380	15,968,458

刊载于第86页至第1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9,509	2,280,3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8,642	-
应付账款		2,774,757	1,424,757
预收款项		1,616,031	951,578
应付职工薪酬		115,067	62,536
应交税费		89,991	68,924
应付利息		14,383	1,200
其他应付款		276,649	125,6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7,803	1,900,118
其他流动负债		9,285	6,541
流动负债合计		10,092,117	6,821,5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98,476	1,760,410
应付债券		1,962,371	-
长期应付款		1,577,390	1,130,793
专项应付款		16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0,601	700,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58,998	3,591,213
负债合计		16,751,115	10,412,796

刊载于第86页至第1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股东权益：			
股本		1,733,127	1,733,127
资本公积		1,156,267	1,164,384
盈余公积		575,654	575,082
未分配利润		2,088,217	2,083,069
股东权益合计		5,553,265	5,555,6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304,380	15,968,458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1年3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86页至第1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一、营业收入	五、37	16,617,840	10,856,947
二、营业成本	五、37	15,328,940	9,654,2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8	13,735	4,599
销售费用	五、39	410,858	294,424
管理费用	五、40	562,959	534,050
财务费用	五、41	429,602	275,793
资产减值损失	五、42	35,664	16,4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8,64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093	1,3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467	78,74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187,418	25,61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1,819	7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9	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32	103,55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4,123	12,0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09	91,5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9	91,273
少数股东损益		-	259

刊载于第 86 页至第 1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 年	2009 年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五、48	0.006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五、48	0.006	0.05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009	91,5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09	91,2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59

注：本集团在 2010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731 千元。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86 页至第 1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 年	2009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16,499,568	10,654,115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15,239,021	9,479,2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34	283
销售费用		410,858	293,790
管理费用		548,224	518,056
财务费用		429,250	275,760
资产减值损失		32,676	15,6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4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1,079	1,3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458	72,657
加：营业外收入		187,133	23,134
减：营业外支出		1,812	7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2	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63	95,028
减：所得税费用		3,143	10,9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0	84,02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20	84,02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86 页至第 1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56,347	12,979,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07	8,5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1)	27,628	26,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9,382	13,014,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51,166	12,720,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6,674	708,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819	364,1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2)	45,610	11,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90,269	13,805,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1(1)	-2,100,887	-790,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9	1,3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95	1,2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3)	9,408	11,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96	13,8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0,881	1,151,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43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318	1,151,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322	-1,137,228

刊载于第 86 页至第 1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1,459	4,600,6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62,000	-
取得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491,350	1,37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1,809	5,979,6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11,649	3,298,2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893	463,5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4)	161,030	34,3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0,572	3,796,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1,237	2,183,45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1(1)	128,028	255,94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7,502	1,151,555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1(2)	1,535,530	1,407,50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1年3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86页至第1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12,160	12,763,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07	7,4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46	15,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6,213	12,785,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75,155	12,596,8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8,192	637,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965	349,9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57	11,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37,169	13,595,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6	-2,100,956	-809,8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9	1,3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42	1,2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2	11,2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23	13,7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4,644	1,133,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0,86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0,506	1,133,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083	-1,119,701

刊载于第 86 页至第 1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 年	2009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1,459	4,600,6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62,000	-
取得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491,350	1,37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4,809	5,979,6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11,649	3,298,2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893	459,5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30	34,3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0,572	3,792,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237	2,187,47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6	-114,802	257,89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4,948	1,147,053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146	1,404,94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86 页至第 1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 年							2009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3,127	1,164,384	-	575,082	2,083,069	-	5,555,662	1,733,127	1,164,384	-	566,679	2,180,756	-	5,644,946
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调整		-	15,372	166	7,798	2,903	1,389	27,628	-	15,372	127	5,259	2,007	1,285	24,050
二、本年初余额		1,733,127	1,179,756	166	582,880	2,085,972	1,389	5,583,290	1,733,127	1,179,756	127	571,938	2,182,763	1,285	5,668,996
三、本年增减变动 (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	-	-	-	10,009	-	10,009	-	-	-	-	91,273	259	91,53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0,009	-	10,009	-	-	-	-	91,273	259	91,53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5	-	-	-	572	-572	-	-	-	-	-	10,942	-10,942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177,122	-155	-177,277

刊载于第 86 页至第 1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 年							2009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1,000	-	-	-	1,000	-	-	100	-	-	-	100
2. 本年使用		-	-	-358	-	-	-	-358	-	-	-61	-	-	-	-61
(五)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资本公积调整		-	-37,862	-	-	-	-	-37,862	-	-	-	-	-	-	-
(六)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186	-	-	-	-1,389	-1,575	-	-	-	-	-	-	-
(七) 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	-	-	-	-	147,000	147,000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3,127	1,141,708	808	583,452	2,095,409	147,000	5,701,504	1,733,127	1,179,756	166	582,880	2,085,972	1,389	5,583,29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86 页至第 1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本年初余额		1,733,127	1,164,384	575,082	2,083,069	5,555,662	1,733,127	1,164,384	566,679	2,180,756	5,644,946
二、本年增减变动(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	-	-	5,720	5,720	-	-	-	84,029	84,0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720	5,720	-	-	-	84,029	84,02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572	-572	-	-	-	8,403	-8,403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73,313	-173,313
(四)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资本公积的调整		-	-8,117	-	-	-8,117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733,127	1,156,267	575,654	2,088,217	5,553,265	1,733,127	1,164,384	575,082	2,083,069	5,555,66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1年3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86页至第1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1997年8月11日在重庆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

本公司是经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体改生字[1997]127号文批准,由重钢集团作为唯一发起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钢集团进行重组的一部分,本公司根据重组协议接受了重钢集团的主要钢铁业务以及母公司其中一家附属公司—重庆恒达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并据此发行6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国有法人股予重钢集团。上述资产负债经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99,953.85万元。此项评估于1997年7月22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核以国资评[1997]706号文确认此评估项目的合规性。

于1997年8月27日,本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51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本公司分别于1997年10月15日及1997年11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行普通股410,000,000股及超额配售普通股3,94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分别于1997年10月17日及1997年11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063,944,000股。其中,内资股65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413,944,000股。

于1998年12月7日,本公司经商务部商外资资审字[1998]0087号文批准成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于2002年12月,本公司收购恒达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同时,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恒达全部法人股转让予重钢集团。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附属公司的投资。

于2006年8月9日,本公司根据2006年6月9日股东周年大会的批准,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3股红股,共计319,183,200股。红股派送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由1,063,944,000股增至1,383,127,200股。其中,内资股为845,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538,127,200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在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0 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8,000,000 元，并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原重钢集团持有的 845,000,000 股尚未流通股于上述 A 股发行完成后自动转为 A 股。重钢集团已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A 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1,383,127,200 股增至 1,733,127,200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 1,195,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538,127,200 股。

根据 2009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第五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数量的 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根据 2009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第 63 号公告第三条的规定，“应转持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冻结”，因此，重钢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35,000,000 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冻结。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该等股份仍处于冻结状态，重钢集团尚未收到有关部门下达的转持指令。重钢集团在本公司 A 股上市时所持有的 845,000,000 股股份已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解除限售，其中 810,000,000 股股份已上市流通。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节能减排、产业布局和战略规划的要求，重钢集团需实施战略性整体环保搬迁，将其主要产业由重庆市大渡口区（“大渡口老区”）搬迁至重庆市长寿区江南镇晏家工业园区（“长寿新区”）。本公司也在重庆市政府拟定的搬迁范围之内。2010 年 9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已批准重钢集团对环保搬迁的相关安排，即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大渡口老区的生产设施将陆续关停完毕，其间（即从 2010 年 9 月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相关生产设施将结合市场情况及新区产能的逐步实现而有序关停。

一、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分别于 1997 年 8 月 14 日、2002 年 12 月 8 日、2005 年 10 月 20 日以及 2007 年 1 月 12 日与重钢集团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土地租赁协议”），土地租赁协议规定“在租期内，若集团欲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股份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集团应赔偿股份由于其对全部或部分出租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完整而使重钢股份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和开支”。由于本公司在大渡口区的所有生产用地全部是租赁重钢集团的土地，重钢集团考虑到本公司按照重庆市政府统一安排实施的环保搬迁，可能导致本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不能继续正常使用，为保障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重钢集团承诺以部分长寿新区钢铁项目资产，对本公司因环保搬迁发生的固定资产减损按其停产时的账面价值减去处置净收益后的账面净损失予以补偿，其中包括本公司按国家工信部相关文件精神关停的设施。并且，重钢集团考虑到本公司在准备环保搬迁过程中发生的额外支出，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后，于 2010 年 4 月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约为人民币 39.9 亿元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授权使用时间为 20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暂定期为一年）。于 2010 年 12 月，重钢集团增加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约为人民币 19.7 亿元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授权使用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长寿新区的建设进度以及新区的生产状况，本公司在不影响 2010 年全年生产经营计划的前提下，已开始逐步关停大渡口厂区的部分设备，并将部分生产经营活动逐步搬迁至长寿新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位于长寿新区的 4100mm 宽厚板带和 1780mm 热轧板带生产线已经完成试运行阶段，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发起设立了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物流”）。

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了同属于重钢集团控制下的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中厚钢板、钢坯、型材、线材及焦化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证监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二、1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属于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9、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9、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二、19(4)）。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二、18）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2)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9、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二、10，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9、金融工具（续）

(4)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确认为股本、资本公积。

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0、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前五大的应收账款和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除上述(1)中所述的其他应收款和应收关联公司的应收账款由于公司性质或款项性质特殊，采用个别评估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0、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续）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上述(1)和(2)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本集团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公司性质将应收账款分为2个组合
组合1	第三方应收账款
组合2	关联方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0%
4至12个月（含1年）	5%
1年至2年（含2年）	25%
2年至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4)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采用个别评估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1、存货（续）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集团以对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有直接影响的客观证明，如产成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与产成品相同或类似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生产成本资料以及销售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等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和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2、长期股权投资（续）

(1) 投资成本确定（续）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续）

-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公司会于投资处置时将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以企业合并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期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二、6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根据合约安排对其实施共同控制（附注二、12(3)）的企业。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附注二、12(3)）的企业。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2、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代收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扣除本集团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按原会计准则及制度确认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摊销期直线摊销的金额后，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已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2、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采用成本法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集团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投资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各投资方一致同意；
- 如果各投资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则其是否必须在各投资方已经一致同意时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形式管理权。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2、长期股权投资（续）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投资、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7。

对于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采用个别方式进行评估，该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期末，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二、1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3、固定资产（续）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除由于已经停止使用的集团承诺预补偿的固定资产外（参见附注二、27(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3%	2.43%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8-20年	3%	4.85%-12.13%
运输工具	8年	3%	12.1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7。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参见附注二、23(3)所述的会计政策。

(5)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二、1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期末，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7）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融资租入在建工程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参见附注二、23(3)所述的会计政策。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当期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7）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商标使用权	10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7）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7、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7、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续）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9、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9、收入（续）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本集团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职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职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除此之外，本集团还参与了重钢集团为职工设立的社会统筹以外的退休福利计划。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20、职工薪酬（续）

(b)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集团每月按照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直接向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通过重钢集团支付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本集团除了支付上述规定的退休福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退休福利及社会保险福利。倘若在支付上述规定的退休福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后尚有应付职工的退休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用，由重钢集团承担支付责任。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21、政府补助（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二、13(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二、1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本集团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二、13(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二、1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参见附注二、15）。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24、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25、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 (a)，(c) 和 (m) 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 (i)，(j) 和 (n) 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q) 由 (i)，(j)，(n) 和 (p)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26、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7、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十、3 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二、10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则会予以转回。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27、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2)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二、17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二、13 和 16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如附注一所述，重钢集团承诺“对你公司因环保搬迁发生的固定资产减损按其停产时的账面价值减去处置净收益后的账面净损失予以补偿”，从而导致与该等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即该等固定资产报废时的预计净残值还包含重钢集团的补偿。因此，本集团将属于重钢集团环保搬迁补偿范围的已关停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变更为停产时的账面价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附注三、2 所述，本公司和电子公司适用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国家税务总局尚未就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延续出台相关文件，但是根据 2010 年 7 月 5 日到 6 日，国务院在北京召开的西部大开发工作会议中提出，对西部地区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集团预计未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时，企业所得税税率仍可执行 15%，故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如该优惠税率未能延续，即从 2011 年开始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对本集团 2010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额为增加净利润人民币 77,128 千元。

三、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25%

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2009 年：15%）。

本公司的子公司三峰物流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09 年：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电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2009 年：1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于 2003 年 4 月，本公司收到重庆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渝国税函[2003]57 号）及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复函》（大渡口国税函[2003]8 号）的同意，本公司自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减为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于 2007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新税法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因此，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仍为 15%。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续）

于 2008 年 9 月，电子公司收到重庆市经济委员会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发布的《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内]鼓励类确认[2008]287 号），被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根据重庆市委、市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委发[2001]26 号）和市府《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会议纪要》（2003-125 号）的规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各种经济成分的内资企业，从 2001 年至 2010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电子公司自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减为 15%。

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税率和税率优惠政策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 (2) 本公司自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间购入若干国产设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字[2000]49 号文件《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购买国产设备的部分款项可抵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4 年度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复函》（大渡口国税函[2006]3 号）、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 2006 年批复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申请审批表》、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批复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申请审批表》和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 2008 年批复的《重庆市纳税人减免税备案表》（大国税减（抵）备免[2008]041801 号），本公司于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购买国产设备可抵免所得税额合计人民币 238,692 千元。上述可抵免额度中，人民币 12,178 千元已用作抵免本公司 2005 年度的应纳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52,394 千元已用作抵免本公司 2006 年度的应纳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53,287 千元已用作抵免本公司 2007 年度的应纳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86,214 千元已用作抵免本公司 2008 年度的应纳企业所得税；于 2007 和 2008 年度批准抵免额中，剩余人民币 34,619 千元尚未抵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国税发[2008]52 号文件《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新购买国产设备未申请抵免企业所得税，对尚未抵免的所得税税额也未进行确认。

三、 税项（续）

3、 其他说明

- (1) 本集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下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的全面抵扣。
-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 9 月 8 日颁发的 2010 年第 13 号《关于融资性质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承租人出售资产的行为，不确认为销售收入；对融资性租赁的资产，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账面价值作为计税基础计提折旧；租赁期间，承租人支付的属于融资利息的部分，作为财务费用在税前扣除。”该公告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因与该公告不一致而已征收的税款予以退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本年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组织机构代码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靖江市新港园区康桥路1号	李仁生	物流服务业	300,000	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货运代理、货运配载，普通货运	300,000	-	51%	51%	是	147,000	-	202876786-0
电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5号	徐镇德	电子工程设计安装业	10,626	计算机软件、电子智能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网络自动化系统集成及工程设计安装、调试。	10,626	-	100%	100%	是	-	-	50427800-6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名称	附注	形成控制的判断依据	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0年净利润
电子公司	四、3	100%表决权	30,983	4,289
三峰物流		51%表决权	300,000	-

本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靖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及靖江市天骄物资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共同发起设立三峰物流。三峰物流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千元，本公司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1%。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和 3 月共认缴出资额 153,000 千元，达到协定持股比例。三峰物流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获取正式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日，本公司以现金 37,862 千元作为对价从重钢集团取得电子公司 100%的股权。

3、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合并方	注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自年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自年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自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电子公司	(1)	电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重钢集团控制，且该控制非暂时性	重钢集团	144,806	3,731	-2,025

(1) 电子公司是于 1996 年 4 月在重庆成立的公司。

电子公司在合并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相同。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3、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被合并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合并日	200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8	2,554
应收票据	4,617	2,857
应收账款	34,251	26,746
其他应收款	3,250	1,016
预付款项	1,964	15,940
存货	16,977	17,302
其他流动资产	2,514	754
长期股权投资	-	500
固定资产	22,428	23,936
在建工程	225	-
无形资产	4,352	4,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	315
资产总额	91,001	96,347
应付帐款	43,329	50,353
预收款项	1,486	1,914
应付职工薪酬	4,449	1,806
应交税费	483	855
其他应付款	11,509	13,791
负债总额	61,256	68,719
净资产	29,745	27,62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337	1.0000	337	677	1.0000	67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27,481	1.0000	1,527,481	1,397,492	1.0000	1,397,492
美元	1,118	6.6227	7,405	947	6.8282	6,469
港币	67	0.8509	57	61	0.8805	5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16,240	1.0000	216,240	188,757	1.0000	188,757
美元	292	6.6227	1,937	6	6.8282	42
合计			1,753,457			1,593,491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使用受限制：		
-信用证保证金	217,927	185,989
使用不受限制：		
-在途资金	250	2,810
合计	218,177	188,799

2、应收票据

(1) 本集团所持有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汇票，应收关联方票据参见附注六、6(1)。

年末，本集团无用于质押或贴现的应收票据。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续）

(2) 年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0 年	2009 年
1. 第三方	398,660	235,660
2. 关联方	227,394	141,416
小计	626,054	377,076
减：坏账准备	158,781	156,449
合计	467,273	220,627

(2) 本年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集团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参见附注六、6(2)。

(3)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0 年	2009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463,164	212,57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242	2,427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646	2,593
3 年以上	158,002	159,484
减：坏账准备	158,781	156,449
合计	467,273	220,627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应收账款（续）

(4)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注	2010年				2009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	10,358	2%	10,358	100%	10,079	3%	10,079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组合1	(6)	398,660	64%	148,423	37%	235,660	62%	146,370	62%
组合2		217,036	34%	-	-	131,337	35%	-	-
组合小计		615,696	98%	148,423	24%	366,997	97%	146,370	40%
合计		626,054	100%	158,781	25%	377,076	100%	156,449	41%

(a) 此类包括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b) 本集团并无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5)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58	10,358	100%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龄为3年以上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包括应收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共计人民币10,358千元。其中，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欠佳，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款项的收回可能性很小，故已于2005年以前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人民币2,710千元；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停业重组，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款项的收回可能性很小，故于2006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人民币7,369千元；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欠佳，已召开债权人会议，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款项的收回可能性很小，故于2010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人民币279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应收账款（续）

(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10年			2009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33,676	58%	-	82,298	35%	-
4至12个月(含1年)	15,387	4%	770	4,086	2%	203
1年以内小计	249,063	62%	770	86,384	37%	203
1至2年(含2年)	1,576	1%	394	2,424	1%	606
2至3年(含3年)	1,525	1%	761	2,584	1%	1,292
3年以上	146,496	36%	146,498	144,268	61%	144,269
合计	398,660	—	148,423	235,660	—	146,370

(7)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重庆鑫腾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	债务人破产	是
合计	—	5	—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应收账款（续）

(8)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7,585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12%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2,054	4-12个月 (含1年)	5%
2.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72,788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12%
3.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8,994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6%
4. 宁波宝毅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737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6%
5.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4,868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6%
合计		292,026		47%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预付原料款	743,503	288,034
预付工程设备款	5,848	39,642
预付土地款	72,283	30,169
合计	821,634	357,845

(2) 上述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预付款项（续）

(3)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10年		200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51,185	91%	273,052	77%
1至2年（含2年）	6,459	1%	51,559	14%
2至3年（含3年）	45,626	6%	22,496	6%
3年以上	18,364	2%	10,738	3%
合计	821,634	100%	357,845	1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主要为预付给重庆市万盛区国土资源局的景星白云矿扩容二期建设土地款和长期预付原料款一年内到期部分重分类至预付账款的款项。

(4)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第三方	318,871	39%	2010年	货物尚未到达
2. 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第三方	42,000	5%	2010年	尚未缴足土地款
3. 江苏省腾虹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808	4%	2010年	货物尚未到达
4. 宣汉县观池煤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34,680	4%	2010年	货物尚未到达
5. 重庆市万盛区国土资源局	第三方	30,169	4%	2008年	尚未缴足土地出让金
合计		461,528	5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0年	2009年
其他应收款小计	105,887	34,464
减：坏账准备	16,958	6,748
合计	88,929	27,716

(2) 上述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0年	2009年
1年以内（含1年）	78,604	20,545
1年至2年（含2年）	4,104	2,492
2年至3年（含3年）	1,718	4,273
3年以上	21,461	7,154
减：坏账准备	16,958	6,748
合计	88,929	27,716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开始计算。

(4)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注	2010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	62,758	59%	16,958	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129	41%	-	-
合计		105,887	100%	16,958	1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其他应收款（续）

(4)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09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27	49%	6,718	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37	51%	30	1%
合计	34,464	100%	6,748	20%

本集团并无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5)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采用个别评估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预付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钢铁公司湛江工贸联合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工贸”）原料款人民币 10,240 千元，账龄为三年以上。湛江工贸目前处于停业状态，考虑该预付账款的账龄和未来该笔款项的可回收性，本公司将其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重庆海关	第三方	20,302	1年以内（含1年）	19%
2. 重庆市大渡口国家税务局	第三方	14,422	1年以内（含1年）	14%
3. 重庆市长寿区国家税务局	第三方	12,207	1年以内（含1年）	11%
4. 湛江工贸	第三方	10,240	3年以上	10%
5. 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法院	第三方	5,587	3年以上	5%
合计		62,758		5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0年			2009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45,116	2,464	4,342,652	2,155,769	2,346	2,153,423
在产品	1,319,316	14,867	1,304,449	923,141	29,755	893,386
库存商品	561,480	10,500	550,980	307,093	18,243	288,850
周转材料	613,838	59,336	554,502	808,723	60,906	747,817
合计	6,839,750	87,167	6,752,583	4,194,726	111,250	4,083,476

(2) 存货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原材料	2,155,769	17,013,990	14,824,643	4,345,116
在产品	923,141	15,536,945	15,140,770	1,319,316
库存商品	307,093	15,436,985	15,182,598	561,480
周转材料	808,723	569,478	764,363	613,838
小计	4,194,726	48,557,398	45,912,374	6,839,75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11,250	505,302	529,385	87,167
合计	4,083,476	48,052,096	45,382,989	6,752,583

(3)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346	118	-	-	2,464
在产品	29,755	87,298	-	102,186	14,867
库存商品	18,243	417,544	-	425,287	10,500
周转材料	60,906	342	-	1,912	59,336
合计	111,250	505,302	-	529,385	87,167

4100mm宽厚板生产线和1780mm热轧板生产线分别于2010年1至3月和2010年8至11月处于调试阶段，生产工艺不成熟，成材率低，试运行产成品单位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合计人民币483,987千元（2009年：人民币35,526千元），已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是待抵扣增值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待抵扣增值税	543,754	226,418
预缴企业所得税	2,513	1,854
合计	546,267	228,272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0,500	6,000
减：减值准备	500	500
合计	20,000	5,500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船舶）	成本法	5,000	5,000	-	5,000	2%	2%	-	-	1,079
江苏华元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江苏华元）	成本法	15,000	-	15,000	15,000	5%	5%	-	-	-
重庆英康公司	成本法	500	500	-	500	5%	5%	-500	-	-
重庆钢铁柴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柴力物业）	成本法	500	500	-500	-	10%	10%	-	-	-
合计	—	21,000	6,000	14,500	20,500	—	—	-500	-	1,07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78,512	4,497,705	38,530	12,737,6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48,982	1,527,850	2,814	3,874,018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5,895,472	2,967,968	34,256	8,829,184
运输工具	34,058	1,887	1,460	34,4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02,880	350,916	18,605	3,735,1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96,389	64,998	1,159	960,228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2,490,492	282,630	16,035	2,757,087
运输工具	15,999	3,288	1,411	17,8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75,632	4,146,789	19,925	9,002,4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52,593	1,462,852	1,655	2,913,790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3,404,980	2,685,338	18,221	6,072,097
运输工具	18,059	-1,401	49	16,6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53,838	-	1,308	52,5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87	-	-	4,687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49,096	-	1,308	47,788
运输工具	55	-	-	55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21,794	4,146,789	18,617	8,949,9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47,906	1,462,852	1,655	2,909,103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3,355,884	2,685,338	16,913	6,024,309
运输工具	18,004	-1,401	49	16,55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情况（续）

本集团本年度计提折旧人民币 350,916 千元。

本集团本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4,492,225 千元。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作抵押或设定担保的固定资产。（2009 年：无）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准备处置及其他闲置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计处置时间
厂房及建筑物	13,762	8,664	4,687	411	2011 年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97,999	70,443	24,612	2,944	2011 年
运输工具	225	164	55	6	2011 年
合计	111,986	79,271	29,354	3,361	

(3) 环保搬迁已关停或拟关停的固定资产

(a) 已关停的固定资产

如附注二、27(3)所述，对因重钢集团环保搬迁已关停的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变更为停产时的账面价值，停止计提折旧，即该等固定资产于年末已经提足折旧。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重钢集团环保搬迁已关停的大渡口老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计处置时间
厂房及建筑物	65,812	39,491	-	26,321	2011 年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364,947	275,243	23,176	66,528	2011 年
合计	430,759	314,734	23,176	92,84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固定资产（续）

(3) 环保搬迁已关停或拟关停的固定资产（续）

(b) 拟关停的固定资产

如附注一所述，对因重钢集团环保搬迁拟关停的固定资产，重钢集团承诺对本公司因环保搬迁发生的固定资产减损按其停产时的账面价值减去处置净收益后的账面净损失予以补偿，因此本公司于2010年末对于该等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于2010年12月31日			
建信融资租入机器设备	936,576	30,283	906,293
民生融资租入机器设备	795,092	307,478	487,614
合计	1,731,668	337,761	1,393,907
于2009年12月31日			
合计	-	-	-

(a) 建信融资租赁

于2009年9月28日，本公司与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签订转让合同，将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1,230,672千元的4100mm宽厚板生产线的部分尚待调试机器设备（“建信融资租入机器设备”）转让给建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千元。于同日，本公司与建信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09年9月29日至2014年9月29日，共计60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1,400,000千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3-5年期贷款利率下浮一个基点(0.01%)。根据资产转让合同及租赁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机器设备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承租人即本公司。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续）

根据上述租赁协议“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应构成租约项下的承租人违约：承租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在承租人作为一方与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金融机构协议下发生任何违约，且未付欠款累计额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承租人应在三(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人违约情形书面通知出租人”，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就相关违约情况与建信进行了沟通。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建信回函本公司，“豁免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对上述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并给予贵公司宽限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不会因上述违约责任解除租约、收回或移走租赁协议项下的租赁设备（“设备”），亦不会要求贵公司停止使用设备或停止设备运转”。

(b) 民生融资租赁

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民生”）签订转让合同，将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510,221 千元的 2700mm 轧机迁建项目的部分设备（“民生融资租入机器设备”）转让给民生，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10,000 千元。于同日，本公司与民生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15 日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共计 36 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510,000 千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三年期贷款利率下浮 5%。根据资产转让合同及租赁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以象征性价格 10 千元由承租人重钢股份留购。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厂房及建筑物	17,855	12,537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51	62
合计	17,906	12,599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31,157 千元，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674,120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房产证尚在办理中（2009 年：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8,663 千元，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52,760 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0年			2009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798,835	-	798,835	2,908,862	-	2,908,862

本集团在建工程年末账面价值中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30,795 千元（2009年：人民币 144,336 千元）。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5.77%（2009年：5.4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改良转入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780 热轧板带	1,400,000	994,864	1,340,676	-	2,328,523	7,017	167%	83%	97,360	61,211	5.77%	募集资金/自筹
4100 宽厚板带	1,918,000	1,876,509	759,102	-	2,135,012	500,599	137%	82%	156,269	48,110	5.77%	贷款/自筹
2700 中板生产线	876,880	-	169,764	-	-	169,764	19%	19%	7,292	7,292	5.77%	贷款/自筹
石灰石运输系统	61,180	9,507	36,941	-	-	46,448	76%	75%	-	-		贷款/自筹
其他	-	27,982	61,383	14,332	28,690	75,007			14	-		
合计		2,908,862	2,367,866	14,332	4,492,225	798,835			260,935	116,613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在建工程情况

于 2010 年 4 月，4100mm 宽厚板生产线主体工程热轧作业线部分设备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其中包含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36,576 千元的建信融资租入机器设备（附注五、9(4)）。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入的在建工程为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设备，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4,096 千元。（2009 年：1,230,672 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工程物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大型设备工程物资	244,577	242,977
专用设备工程物资	31,557	1,414
合计	276,134	244,391

12、无形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8,657	-	-	358,657
土地使用权	352,179	-	-	352,179
商标使用权	6,478	-	-	6,47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389	7,109	-	25,498
土地使用权	11,911	7,109	-	19,020
商标使用权	6,478	-	-	6,478
三、账面净值合计	340,268	-7,109	-	333,159
土地使用权	340,268	-7,109	-	333,159
商标使用权	-	-	-	-

商标使用权是本公司于重组时由重钢集团投入，其原始金额按照本公司重组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独立评估师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之评估值确定。

于2010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为人民币90,000千元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2009年：90,000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5,892	23,384	133,510	20,027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	-	169,328	25,399
融资租赁利息费用摊销	-	-	31,896	4,784
可抵扣亏损	606,745	91,012	456,612	68,492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42	1,296	-	-
小计	771,279	115,692	791,346	118,702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为15%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金额（详见附注二、27(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0年9月8日颁发的2010年第13号《关于融资性质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详见附注三、3(2)），本公司在2010年转回了于2009年确认的与建信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和融资租赁利息费用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30,183千元。

(2)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仅限于有关之税前利益有可能透过未来应税盈利实现的部分。截止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已计提的但不得于税前抵扣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24,006千元（2009年：人民币23,962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预付原材料款	22,340	50,780
融资租赁保证金	14,250	-
合计	36,590	50,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长期预付款和融资租赁保证金。长期预付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并于2009年至2013年期间进行结算；融资租赁保证金将在融资租赁租期结束时，由出租人退还。

上述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五、3	156,449	2,337	-	5	158,781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五、5	6,748	12,042	30	1,802	16,958
三、存货跌价准备	五、6	111,250	505,302	-	529,385	87,167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五、8	500	-	-	-	500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9	53,838	-	-	1,308	52,530
合计		328,785	519,681	30	532,500	315,936

有关各类资产本年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16、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于2010年12月31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五、1	185,989	557,211	525,273	217,92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7、短期借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	2010年				
	年利率	原币金额	币种	汇率	人民币金额
信用借款	5.35%~5.81%	120,000	人民币	1.0000	120,000
保证借款	Libor+1.00%~ Libor+2.50%	39,185	美元	6.6227	259,509
保证借款	5.58%~6.33%	2,760,000	人民币	1.0000	2,760,000
合计					3,139,509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	2009年				
	年利率	原币金额	币种	汇率	人民币金额
保证借款	Libor+1.20%~ Libor+1.30%	22,892	美元	6.8282	156,313
保证借款	5.04%~5.31%	2,124,000	人民币	1.0000	2,124,000
合计					2,280,313

保证借款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参见附注六、5(3)。

18、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	2010年	2009年
衍生工具	(1)	3,804	-
衍生工具	(2)	4,838	-
合计		8,642	-

- (1) 于2010年1月26日和2010年8月11日，基于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的美元借款协议，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远期购汇合同，约定于2011年1月26日和2011年8月11日，分别以6.8016和6.7273的远期交易汇价，买入美元11,392千元和美元17,805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8、交易性金融负债(续)

- (2) 于2010年4月23日,本公司与渣打银行签订了利率掉期协议。名义本金总共为美元50,000千元,本公司支付3.9%的固定利率,收取libor+2.5%的浮动利率。

于2010年9月29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了美元利率掉期协议。名义本金为美元43,785千元,本公司支付4.12%的固定利率,收取3个月libor+3%的浮动利率。

19、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应付原料款	1,938,907	764,247
应付工程设备款	868,214	710,863
合计	2,807,121	1,475,110

- (2) 上述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参见附注六、6(5)。

- (3)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10年		200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22,470	97%	1,408,596	95%
1年至2年(含2年)	30,560	1%	16,972	1%
2年至3年(含3年)	10,095	1%	8,580	1%
3年以上	43,996	1%	40,962	3%
合计	2,807,121	100%	1,475,110	100%

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2010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3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尾款以及货款,其中工程设备尾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货款为由于质量问题有争议尚未结清的部分。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该等款项尚未支付。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0、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均为本公司向客户预收的货款。于2010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上述余额中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参见附注六、6(4)。

21、应付职工薪酬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86	651,318	664,191	10,413
二、职工福利费	-	43,371	38,281	5,090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84,746	84,746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30,545	157,651	125,328	62,868
3.失业保险费	2,880	5,118	7,983	15
4.工伤保险费	-	5,092	5,092	-
5.生育保险费	-	2,928	2,857	71
四、住房公积金	-	49,293	49,293	-
五、其他	7,631	91,921	58,903	40,649
其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30	19,622	19,507	5,545
合计	64,342	1,091,438	1,036,674	119,106

22、应交税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增值税	79,528	67,754
营业税	525	540
企业所得税	141	167
教育费附加	2,412	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21	44
其他	2,397	1,255
合计	90,624	69,77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3、应付利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050	1,200
企业债券利息	10,333	-
合计	14,383	1,200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应付关联公司（附注六、6(3)）	99,097	70,924
其他	170,149	67,501
合计	269,246	138,425

(2) 上述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参见附注六、6(3)。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16,240	1,823,6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注(5)）	331,563	76,426
合计	2,047,803	1,900,118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	2010年				
	年利率	原币金额	币种	汇率	人民币
信用借款	5.85%	150,000	人民币	1.0000	150,000
保证借款	Libor+3.00%	61,500	美元	6.6227	407,296
保证借款	5.56%~7.56%	1,158,944	人民币	1.0000	1,158,944
合计					1,716,24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续）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	2009年				
	年利率	原币金额	币种	汇率	人民币
信用借款	5.40%	529,000	人民币	1.0000	529,000
保证借款	Libor+1.00%	60,000	美元	6.8282	409,692
保证借款	5.29%—5.40%	885,000	人民币	1.0000	885,000
合计					1,823,692

保证借款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附注六、5(3)）。

(3) 违约贷款

本集团于2010年9月2日与汇丰银团签订授信贷款协议（“汇丰贷款协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已借款人民币499,944千元及美元61,500千元，合计人民币907,240千元。

根据汇丰贷款协议中对本集团之相关财务承诺的测试应参照本集团财政年度结束后120日内提交的该财政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每个财政年度上半年结束后90日内提交的该财政年度的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以本财务报表测试，本集团于2010年12月31日已违反了在汇丰贷款协议中约定的财务承诺，是违约事件。根据汇丰贷款协议中有关规定，在任何违约事件发生后，上述贷款立即到期应付及/或全部或任何部分贷款在要求时应付。鉴于此，本集团于2010年12月31日，已将上述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07,240千元已违约长期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列示。本集团正在就相关违约事项与汇丰银团沟通，但尚未取得汇丰银团的正式回复。

与以上违约事项相关的或有事项参见附注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续）

(4) 2010年12月31日，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0年	
					外币 金额 (美元)	本币 金额 (人民币)
1. 汇丰银行重庆分行	2010-09-17	2013-03-21	人民币	5.85%	-	471,015
2. 汇丰银行重庆分行	2010-09-17	2013-03-21	美元	Libor+ 3.00%	43,785	289,973
3. 汇丰银行重庆分行	2010-10-21	2013-01-21	美元	Libor+ 3.00%	17,715	117,323
4. 兴业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2008-11-28	2011-11-27	人民币	5.85%	-	100,000
5. 华夏银行重庆分行	2009-12-24	2011-12-05	人民币	5.85%	-	100,000
合计					61,500	1,078,311

(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10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中包含应付融资租赁款净额人民币331,563千元（即总额人民币350,254千元减扣未确认融资费用人民币18,691千元后的净额）。2009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中包含应付融资租赁款净额人民币76,426千元（即总额人民币81,618千元减扣未确认融资费用人民币5,192千元后的净额）。

26、其他流动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附注五、31）	893	897
递延收益-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附注五、31）	8,392	5,644
合计	9,285	6,541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	2010年				
	年利率	原币金额	币种	汇率	人民币
信用借款	Libor+2.30%	15,000	美元	6.6227	99,341
信用借款	5.56%	347,000	人民币	1.0000	347,000
保证借款	Libor+2.50%	50,000	美元	6.6227	331,135
保证借款	5.73%~5.85%	1,921,000	人民币	1.0000	1,921,000
合计					2,698,476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	2009年				
	年利率	原币金额	币种	汇率	人民币
信用借款	5.40%	100,000	人民币	1.0000	100,000
保证借款	Libor+2.50%	50,000	美元	6.8282	341,410
保证借款	5.13%~5.40%	1,319,000	人民币	1.0000	1,319,000
合计					1,760,410

保证借款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参见附注六、5(3)。

(2) 2010年12月31日，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0年	
					外币金额 (美元)	本币金额 (人民币)
1.渣打银行重庆分行	2009-09-10	2012-06-12	人民币	5.73%	-	300,000
2.渣打银行重庆分行	2009-12-10	2012-06-12	人民币	5.73%	-	300,000
3.农业银行重庆大渡口支行	2010-11-26	2013-11-25	人民币	5.85%	-	168,000
4.工商银行重庆大渡口钢花路支行	2010-06-21	2012-06-11	人民币	5.85%	-	147,000
5.工商银行重庆大渡口钢花路支行	2010-04-01	2012-03-31	人民币	5.85%	-	130,000
合计					-	1,045,00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8、应付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公司债券	-	1,962,371	-	1,962,371
合计	-	1,962,371	-	1,962,371

应付债券基本情况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年末余额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公司债券	2,000,000	2010年 12月9日	7年	2,000,000	-	10,333	-	10,333	1,962,371

本公司对该等应付债券交易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其进行后续计量。2010年的实际年利率为6.55%。

29、长期应付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应付融资租赁款-建信（附注五、9(4)）	1,255,767	1,207,219
应付融资租赁款-民生（注(4)）	653,186	-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五、25）	331,563	76,426
合计	1,577,390	1,130,793

- (1)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人民币400,973千元。（2009年：484,694千元）
- (2) 上述建信长期应付款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附注六、5(3)）。
- (3)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长期应付款。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9、长期应付款（续）

- (4) 除附注五、9(4)所述外，于2010年4月12日，本公司与民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根据2700mm轧机迁建项目的需要选择供应商和指定设备，由民生购买后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2011年5月15日至2014年5月15日，共计三十六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440,000千元，累计租金支付金额总计人民币482,309千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四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根据租赁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次合同项下的租赁设备以象征性价格10千元由承租人，即本公司留购。合同规定，“出租人对其他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供应商不能交付或迟延交付租赁设备均不承担责任，承租人应自行直接向供应商交涉或提出索赔，即使租赁设备不能交付或迟延交付，承租人仍应无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买受人的权利转移给本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民生的付款进度确认了对民生的负债，金额总计人民币220,000千元。
- (5) 本公司对该等长期应付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其进行后续计量。2010年的实际年利率为5.13%~10.62%（2009年：10.62%）。

30、专项应付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拆迁补偿款	-	8,698	-	8,698
其他	-	160	-	160
合计	-	8,858	-	8,858

拆迁补偿款为电子公司收到暂未使用的房屋拆迁补偿款。

31、其他非流动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	2010年	2009年
其他金融负债	(1)	250,000	520,000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	16,374	17,223
递延收益-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3)	163,512	169,328
减：预计一年内实现部分（附注五、26）		9,285	6,541
合计		420,601	700,01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1、其他非流动负债(续)

- (1) 根据相关协议,本公司于2008年度及2009年度收到客户的数笔长期预收货款共计人民币1,000,000千元。该等款项将于自2008年8月至2013年12月期间按月结算,并同时按月向该客户提供一定金额的销售价格优惠。本公司对该等长期预收货款作为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2010年的实际年利率为5.40%~5.72%(2009年:5.40%~7.19%),确认的金融负债利息费用为人民币40,494千元(2009年:人民币50,054千元)
- (2) 本公司于2005年至2010年期间获得了总计人民币18,625千元的政府为环境治理工程和各种污染防治项目的专项拨款。该等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入并采用直线法于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2010年的摊销额为人民币899千元(2009年:人民币985千元)。
- (3) 本公司于2009年与建信、2010年与民生进行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交易(附注五、9(4)),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人民币169,107千元予以递延(2009年:人民币169,328千元),按照该等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额费用的调整。2010年的摊销额为人民币5,595千元(2009年:无)。

32、股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835,800	-	835,800	-
-其他法人持股	4,200	-	4,200	-
-自然人持股	5,000	-	5,000	-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国内上市A股	350,000	845,000	-	1,195,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香港上市H股	538,127	-	-	538,127
合计	1,733,127	845,000	845,000	1,733,127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6日通知重钢集团,该院受理四川内江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内江市东兴农村信用合作社、四川内江市房屋建筑工程公司就重庆特钢的对外债务以重钢集团作为被执行人的申请,依据相关裁定书,于2009年5月4日,依法委托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对重钢集团持有的本公司9,200千股限售流通股进行拍卖,买受人姚健康竞得5,000千股,买受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竞得4,200千股。上述买受人于2009年5月12日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2、股本（续）

重钢集团遵守了在本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暂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的承诺，于 2010 年 3 月解除了限售的 845,000 千股股份，其中 810,000 千股已上市流通。重钢集团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35,000 千股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的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第 63 号公告，已被依法冻结。

33、资本公积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904,883	-	37,862	867,021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70,127	-	-	270,127
其他资本公积	4,746	-	186	4,560
合计	1,179,756	-	38,048	1,141,708

34、专项储备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166
提取专项储备	1,000
使用专项储备	-358
年末余额	808

专项储备为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根据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和危险品销售收入计提的生产安全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等，年末余额为尚未使用的生产安全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等。

35、盈余公积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2,880	572	-	583,45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6、未分配利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85,97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	-572	净利润的 1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95,409	

根据招股说明书，经本公司 200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决议，2007 年发行 A 股完成后，由本公司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007 年发行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95,409 千元，由 2007 年发行后的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H 股与 A 股在所有方面均同股同权。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

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2010 年度以下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原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应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股本的 25%。本公司 2010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72 千元（2009 年：人民币 8,403 千元）。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在得到相应的批准后，任意盈余公积金方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计提任何任意盈余公积金。

(2)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批准不派发 2010 年度普通股股利（2009 年不派发）。

(3)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子公司本年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429 千元（2009 年：无）。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429 千元（2009 年：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主营业务收入	16,547,490	10,836,828
其他业务收入	70,350	20,119
营业收入	16,617,840	10,856,947
主营业务成本	15,272,661	9,639,516
其他业务成本	56,279	14,698
营业成本	15,328,940	9,654,21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名称	2010年		2009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钢铁行业	16,429,218	15,182,741	10,633,996	9,464,558
电子工程设计安装等服务	118,272	89,920	202,832	174,958
合计	16,547,490	15,272,661	10,836,828	9,639,51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产品名称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板材	8,802,753	8,015,648	4,302,653	3,726,976
热轧卷板	905,799	942,763	-	-
钢坯	955,858	896,548	699,230	637,732
型材	3,103,872	2,906,801	3,253,359	2,944,824
线材	1,704,030	1,556,370	1,698,686	1,510,790
冷轧板	200,963	222,925	178,955	202,525
其他	874,215	731,606	703,945	616,669
合计	16,547,490	15,272,661	10,836,828	9,639,51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4) 2010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769,589	5%
2. 宁波宝毅贸易有限公司	749,602	5%
3.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647,676	4%
4. 江苏扬船物资有限公司	557,658	3%
5. 四川成都成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20,111	3%
合计	3,144,636	20%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营业税	5,099	3,9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43	437
教育费附加	2,593	187
合计	13,735	4,599

39、销售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人工成本	22,319	22,203
运费	241,377	169,318
船检费	110,145	65,864
其他	37,017	37,039
合计	410,858	294,42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0、管理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人工成本	216,162	168,948
修理费	265,903	277,731
土地使用费	19,822	18,010
其他	61,072	69,361
合计	562,959	534,050

41、财务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563,354	364,839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16,613	87,139
净利息支出	446,741	277,700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9,408	-11,237
净汇兑收益	-28,612	-566
其他财务费用	20,881	9,896
合计	429,602	275,793

42、资产减值损失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一、坏账损失	14,349	3,270
二、存货跌价损失	21,315	13,158
合计	35,664	16,428

4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衍生金融工具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642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4、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分项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	2010年	2009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	1,079	1,3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	14	-
合计		1,093	1,304

- (1) 2010年度，本公司取得厦门船舶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079千元。
- (2) 2010年3月29日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电子公司将持有的朵力物业100%股权转让给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有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4千元。

45、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	2010年	2009年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038	1,109	9,038
政府补助	(2)	10,715	11,076	10,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07	8,540	5,407
气体减排收入		7,052	-	7,052
搬迁损失补偿	(3)	153,194	-	153,194
其他		2,012	4,885	2,012
合计		187,418	25,610	187,41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5、营业外收入（续）

(2) 政府补助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说明
财政局社保金	9,816	6,375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和待岗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09]120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批准的困难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专业设施补偿	-	3,716	根据《大渡口区三峡工程办公室关于下达三峡工程汛后专项设施补偿投资计划的通知》（渡移[2009]18号），大渡口区三峡工程办公室批准的三峡工程汛后专项设施补偿
环保治理专项拨款	899	985	附注五、31(2)
合计	10,715	11,076	

(3) 搬迁损失补偿

重钢集团授权本集团无偿使用分别为人民币 39.9 亿元和人民币 19.7 亿元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参见附注一。重钢集团将免除的该等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的使用费作为对本集团在准备环保搬迁过程中发生的额外支出的补偿。

46、营业外支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29	10	1,329
对外捐赠	250	200	250
其他	240	587	240
合计	1,819	797	1,81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7、所得税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	2010年	2009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13	1,147
递延所得税调整	(1)	3,010	10,877
合计		4,123	12,024

(1) 递延所得税调整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附注五、13(1)）	25,530	79,369
确认的以前年度未利用可抵扣亏损	-22,520	-68,492
合计	3,010	10,877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税前利润	14,132	103,556
按税率1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120	15,533
加：未确认的暂时性差异	44	-3,978
不可抵扣的费用	2,121	1,033
居民企业间股息收入	-162	-564
本年所得税费用	4,123	12,024

4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0年	2009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0,009	91,27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733,127	1,733,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续）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1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09 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9、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16,617,840	10,856,947
减：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650,562	-334,203
耗用的原材料等	15,261,502	8,465,764
发生的职工薪酬费用	1,083,157	732,869
计提的折旧和摊销	352,430	305,023
资产减值	35,664	16,428
财务费用	429,602	275,793
其他	91,915	1,291,717
利润总额	14,132	103,556

5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	10,715
其他	16,913
合计	27,62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手续费	13,446
其他	32,164
合计	45,61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存款的利息收入	9,408
合计	9,408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融资租赁租金	161,030
合计	161,03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1、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补充资料	2010年	2009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09	91,53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5,664	16,428
固定资产折旧	345,321	299,781
无形资产摊销	7,109	5,242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09	-1,0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4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6,839	216,4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3	-1,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0	10,8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5,024	-1,063,7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0,428	-822,3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8,711	587,332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938	-129,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887	-790,2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融资租赁租入工程物资	220,000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35,530	1,407,50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07,502	1,151,55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028	255,94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1、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续）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35,530	1,407,502
其中：库存现金	337	6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34,943	1,404,0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0	2,810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5,530	1,407,502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期限短的投资的金额。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 例
重庆钢铁 (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202803370	重庆市大 渡口区大 堰三村1 栋1号	炼焦、炼铁、炼 钢、轧钢以及钢铁 生产的副产品、采 选矿、机械、电 子、建筑、汽车运 输、耐火材料	1,650,706	48%	48%

（1）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重钢集团	1,650,706	-	-	1,650,706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续）

(2)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钢集团	835,800	48%	835,800	48%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附注四。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董事、监事及高管姓名	注	袍金	基本工资、住房补贴和其他补贴	奖金	退休金	2010年合计
董事						
董林先生	(1)	-	-	-	-	-
袁进夫先生	(1)	-	-	-	-	-
陈山先生		-	29	229	15	273
孙毅杰先生		-	29	219	15	263
李仁生先生		-	27	219	15	261
陈洪先生		-	30	229	15	274
刘星先生		60	-	-	-	60
刘天倪先生		60	-	-	-	60
张国林先生		60	-	-	-	60
监事						
朱建派先生	(1)	-	-	-	-	-
黄幼和先生	(1) (3)	-	-	-	-	-
陈红女士		-	25	139	15	179
高守伦先生		-	26	167	15	208
李整先生	(4)	-	-	-	-	-
李美军先生	(4)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游晓安先生		-	26	169	15	210
吴自生先生		-	27	219	15	261
巩君女士	(3)	-	17	13	5	35
宋莺女士	(3)	-	16	151	11	178
合计		180	252	1,754	136	2,322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董事、监事及高 管姓名	注	袍金	基本工资、住房 补贴和其他补贴	奖金	退休金	2009年合计
董事						
董林先生	(1)	-	-	-	-	-
罗福勤先生	(2)	-	32	142	6	180
袁进夫先生	(1)	-	-	-	-	-
陈山先生		-	29	202	18	249
孙毅杰先生		-	29	198	18	245
李仁生先生		-	27	196	18	241
陈洪先生		-	29	202	18	249
王翔飞先生	(2)	30	-	-	-	30
刘星先生		60	-	-	-	60
孙渝先生	(2)	30	-	-	-	30
刘天倪先生	(2)	30	-	-	-	30
张国林先生	(2)	30	-	-	-	30
监事						
朱建派先生	(1)	-	-	-	-	-
黄幼和先生	(1) (3)	-	-	-	-	-
巩君女士	(3)	-	-	-	-	-
陈红女士		-	25	123	18	166
高守伦先生		-	26	147	18	191
高级管理人员						
游晓安先生		-	26	149	18	193
吴自生先生		-	27	195	18	240
宋莺女士	(3)	-	24	164	18	206
徐刚先生	(5)	-	19	179	13	211
合计		180	293	1,897	181	2,551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续）

- (1) 根据 2009 年与本公司签订的合同，董林先生、袁进夫先生、朱建派先生和黄幼和先生在重钢集团领薪。
- (2) 罗福勤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届满离任本公司董事；孙渝先生和王翔飞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届满离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国林先生和刘天倪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3) 2010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黄幼和先生及巩君女士自 2010 年 8 月 18 日起辞任本公司监事。2010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书面议案决议，免去宋莺女士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时委任巩君女士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 (4) 2010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方式选举李整先生和李美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根据 2010 年与本公司新签的合同，李整先生和李美军先生在重钢集团领薪。
- (5) 2009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书面议案批准徐刚先生由于工作变动解聘其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重钢进出口公司	20280613-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62190279-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99347-7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99344-2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	00928742-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0299276-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87686-0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20355285-X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20343945-1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305150-2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98850-4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75624734-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钢集团中兴实业公司	20288163-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9293-6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98197-8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20288616-1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328978-0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75623445-6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新港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20298610-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20298762-4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66359560-7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绿能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332595-6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东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75622782-X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研究所	45038430-4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电视台	20298426-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7612426-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环亚建材有限公司	70936427-4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宏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20288082-7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峰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6593447-0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科定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74745593-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昂扬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76887616-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20288942-6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重钢三峰软件有限公司	70938458-2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重钢香港）	16393102-000-10-08-0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69925005-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丰盛环保发电公司	69391416-2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成都九江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67431581-8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峰华神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75929686-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73395998-0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峰新科钢格板有限公司	76594464-4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矿投海外有限公司	1599001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数码模车身模具有限公司	78424189-9	受重钢集团共同控制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6641868-1	受重钢集团共同控制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关联交易

-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零配件、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汇总如下：

本集团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采购产品	2010年		2009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矿石及辅料	765,624	8.20%	750,904	10.62%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铁	561,173	65.89%	493,479	80.49%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工业气体	387,736	90.52%	254,635	84.84%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303,387	11.41%	82,816	3.83%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99,223	12.10%	138,354	9.53%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45,109	8.81%	16,507	1.14%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零配件及工业气体	57,144	2.21%	27,569	3.31%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辅料	31,104	1.51%	8,408	0.01%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矿石及辅料	26,427	0.28%	37,710	0.77%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19,897	19.96%	17,436	16.84%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	5,145	0.75%	5,693	0.01%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	3,443	0.50%	2,109	0.33%
重庆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零配件	-	-	25,828	4.85%
其他		5,854		15,142	
合计		2,511,266		1,876,59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零配件、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汇总如下（续）：

本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采购产品	2010 年		2009 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矿石及辅料	765,624	8.20%	750,904	10.62%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铁	561,173	65.89%	493,479	80.49%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工业气体	387,736	90.52%	254,635	84.84%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303,387	11.41%	82,816	3.83%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99,223	12.10%	138,354	9.53%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45,109	8.81%	16,507	1.14%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零配件及工业气体	57,144	2.21%	27,569	3.31%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辅料	31,104	1.51%	8,408	0.01%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矿石及辅料	26,427	0.28%	37,710	0.77%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耐火材料	19,897	19.96%	17,436	16.84%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仪表配件	16,771	3.46%	9,777	3.56%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	5,145	0.75%	5,693	0.01%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	3,443	0.50%	2,109	0.33%
重庆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零配件	-	-	25,828	4.85%
其他		5,854		15,142	
合计		2,528,037		1,886,367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关联交易（续）

除上述关联方采购外，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无向其他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采购的情况。

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和配件价格参照该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进行相似交易的价格或成本加利润溢价，或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

向关联方采购的固定资产价格参照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

(2) 本集团及本公司销售产品予关联方的情况汇总如下：

本集团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销售产品	2010 年		2009 年	
		交易金额	占有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重钢集团	钢材及水电气辅料	144,160	0.91%	178,571	1.63%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水电气及辅料	342,740	48.73%	178,247	34.57%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262,767	1.68%	193,560	1.91%
重庆三钢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230,194	1.47%	200,118	1.97%
重庆四钢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220,190	1.40%	202,842	2.00%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钢材	143,434	0.88%	152,247	1.43%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及水电气辅料	102,330	0.62%	29,692	0.28%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2,412	0.14%	109	0.02%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水电气及辅料	17,558	2.50%	6,778	1.31%
重庆东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气及辅料	11,876	0.02%	1,100	0.21%
重庆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水电气及辅料	-	-	12,241	2.37%
其他		33,018		20,594	
合计		1,530,679		1,176,099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关联交易（续）

(2) 本集团及本公司销售产品予关联方的情况汇总如下（续）：

本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销售产品	2010年		2009年	
		交易金额	占有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重钢集团	水电气及辅料	57,787	0.37%	40,025	0.37%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水电气及辅料	342,740	48.73%	178,247	34.57%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262,767	1.68%	193,560	1.91%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230,194	1.47%	200,118	1.97%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220,190	1.40%	202,842	2.00%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钢材	143,434	0.88%	152,247	1.43%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及水电气辅料	102,330	0.62%	29,692	0.28%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2,412	0.14%	109	0.02%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水电气及辅料	17,558	2.50%	6,778	1.31%
重庆东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气及辅料	11,876	0.02%	1,100	0.21%
重庆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气及辅料	-	-	12,241	2.37%
其他		34,402		21,251	
合计		1,445,690		1,038,21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关联交易（续）

除上述关联方销售外，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无向其他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销售的情况。

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参照本公司对其他第三方客户收取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确定。

(3) 控股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为本集团及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之短期银行借款和长期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别计人民币 3,019,509 千元和人民币 3,818,375 千元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2009 年：人民币 2,280,313 千元和人民币 2,955,102 千元）（附注五、17、25、26）。

本公司与建信签订的售后租回租赁协议（附注五、9(4)）下所负债务由重钢集团担保。该等债务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延迟违约金、所定损失金（如适用）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重钢集团及其他关联公司并没有为提供上述保证向本公司收取费用。

(4) 与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交易如下：

本集团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注	2010 年		2009 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代为支付福利费用	(a)	90,189	34.82%	62,630	36.43%
支付辅助性服务的费用	(b)	361,980	45.82%	181,720	23.98%
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	(c)	19,821	100.00%	18,010	100.00%
辅助性服务的收入	(d)	25,818	27.69%	52,271	23.83%
委托试运行损益结算	(e)	539,666	100.00%	10,433	100.00%
采购矿石代理服务费用	(f)	1,334	100.00%	-	-
授权使用资产	(g)	153,194	100.00%	-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关联交易（续）

(4) 本公司与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交易如下（续）：

本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注	2010年		2009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代为支付福利费用	(a)	86,157	35.24%	59,050	37.04%
支付辅助性服务的费用	(b)	409,027	49.49%	209,275	26.81%
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	(c)	19,769	100.00%	17,957	100.00%
辅助性服务的收入	(d)	863	2.64%	2,874	52.28%
委托试运行损益结算	(e)	539,666	100.00%	10,433	100.00%
采购矿石代理服务费	(f)	1,334	100.00%	-	-
授权使用资产	(g)	153,194	100.00%	-	-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无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交易。

- (a) 代为支付福利费用主要是由重钢集团代为支付的非统筹养老金及社会保险费用。重钢集团并没有收取手续费用。
- (b) 支付的辅助性服务费用主要是支付给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之环境保护费、维修费、技术、工程安装费、劳务费、运输费和进出口代办费。这些服务之价格参照该等服务之市场价格或商定的提供该等服务的成本加利润溢价，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确定。
- (c) 支付予重钢集团的土地租赁费乃按照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签订之土地租赁协议确定。
- (d) 收取辅助性服务收入主要是提供给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之内部铁路运输服务，其价格参照与重钢集团商定的提供该等服务的成本加利润溢价确定。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关联交易（续）

(4) 本公司与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交易如下（续）：

- (e) 根据本公司与重钢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生产线委托试运行合同》，为了确保本公司长寿新区 4100mm 宽厚板生产线和 1780mm 热轧薄板生产线及其前端生产环节—属于重钢集团的长寿新区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合称“生产线”）最终达到项目设计要求和预计可使用状态，本公司接受委托一并对上述生产线进行联动载荷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双方按上述资产价值比例进行分摊，进行每月结算，重钢集团向本公司支付或收取试运行损益结算差额。合同约定的委托试运行期间为自合同生效起暂定为 6 个月，如提前完成试运行，则委托试运行期间到实际完成试运行之日止。并且，在试运行期间，重钢集团向本公司支付试运行管理费，每月人民币 100 万元。该《生产线委托试运行合同》已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由双方协议终止，并由《授权使用资产协议书》取代，参见附注六、5(4)(g)。

根据本公司与重钢集团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签订的《生产线委托调试合同》，本公司接受委托对重钢集团位于长寿新区的其他钢铁冶炼设备进行调试。调试期间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重钢集团承担。合同约定的委托调试期间为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并且，在调试期间，重钢集团向本公司支付调试管理费，共计人民币 500 千元。调试完成后，重钢集团授权本公司免费使用该等资产，参见附注六、5(4)(g)。

- (f) 于 2010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与重钢香港签订《代理协议》，约定由重钢香港代本公司采购进口原料。重钢香港根据本公司采购计划安排，负责对外谈判，并与本公司共同商定采购价格，所确认采购价格经本公司认可后由重钢香港对外签订合同进行采购。本公司按每吨铁矿石向重钢香港支付代理费 0.1 美元。2010 年重钢香港代本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矿石人民币 2,042,455 千元，累计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334 千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重钢香港代为采购的矿石款为人民币 218,370 千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关联交易（续）

(4) 本公司与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交易如下（续）：

- (g) 因本公司在大渡口区的所有生产用地是租赁重钢集团的土地，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节能减排、产业布局 and 战略规划的要求，本公司将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陆续关停大渡口区生产设备并将主要生产场所搬迁至长寿新区。依据本公司与重钢集团之土地租赁协议中有关重钢集团应赔偿本公司相关损失的约定（附注一所述），以及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重钢集团就整体环保搬迁事宜向本公司承诺将先自筹资金进行长寿新区的建设，然后将长寿新区中与钢铁生产有关的项目或资产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重钢集团为了履行对本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通过向重钢集团发出《关于使用长寿新区资产及其相关问题的函》，要求重钢集团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以弥补在准备环保搬迁过程中发生的额外支出。经本公司与重钢集团共同测算，应计量的相关资产使用费与由于环保搬迁导致的额外支出大体相当。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以公文处理单（收文办字 157 号）批复同意后，重钢集团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复函本公司，同意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约为人民币 39.9 亿元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并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签订《授权使用资产协议书》，授权使用时间为 20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暂定期为一年）。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公告了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书，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星先生、张国林先生及刘天倪先生认为，“授权使用资产协议的条款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于 2010 年 12 月，重钢集团增加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约为人民币 19.7 亿元的其他钢铁冶炼设备，授权使用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于 2011 年 1 月 6 日，根据重钢集团和本公司双方计算确认，本公司 2010 年由于准备环保搬迁而发生的实际额外支出为人民币 147,125 千元，重钢集团授权本公司使用上述资产于 2010 年应计量的资产使用费为人民币 153,193 千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票据

本集团及本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2010年	2009年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25,386	41,698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11,724	14,830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38,144	48,195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000
应收票据合计	75,254	105,723

(2) 应收款项

本集团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2010年	2009年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109,639	63,208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38,994	19,531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34,868	20,768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333	1,237
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7,369	7,383
重钢集团	6,875	17,662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	2,758	2,758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1,331	5,661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1,232	1,840
重庆东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528	31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79	266
重钢集团中兴实业公司	161	27
其他	27	1,044
应收账款合计	227,394	141,416
坏账准备	10,358	10,079
应收账款净值合计	217,036	131,337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 应收款项（续）

本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2010 年	2009 年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109,539	63,109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38,990	19,531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34,868	20,768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159	-
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7,369	7,369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	2,756	2,756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1,331	5,661
其他	667	142
应收账款合计	217,679	119,336
坏账准备	10,079	10,079
应收账款净值合计	207,600	109,257

(3)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2010 年	2009 年
重钢集团（注(a)）	52,394	27,838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31,618	7,395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5,384	-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2,636	6,267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786	25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2,489	628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6,175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9,675
其他	2,790	2,921
其他应付款合计	99,097	70,924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3) 其他应付款（续）

本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2010年	2009年
重钢集团（注(a)）	52,394	27,838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31,618	7,395
电子公司	19,137	981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5,384	-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2,636	6,176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786	25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1,587	628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6,175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9,675
其他	2,564	1,822
其他应付款合计	117,106	70,715

(a) 本公司通过重钢集团结算应付重钢集团下属子公司的款项。重钢集团无收取任何手续费用。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暂未结清上述采购款项。

(4) 预收款项

本集团及本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2010年	2009年
重庆环亚建材有限公司	-	872
重钢集团（注(a)）	6,942	63,979
预收款项合计	6,942	64,851

(a) 于2010年12月31日，重钢集团向本公司预付的预计试运行亏损人民币6,942千元尚未进行结算。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5) 应付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2010年	2009年
重钢香港（附注六、5(4)(f)）	218,370	-
应付账款合计	218,370	-

(6)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无抵押、无担保且无固定还款期。

七、或有事项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在以下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于2007年6月22日，本公司与北京维信同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维信”）签订《钢材销售合用》一份，约定由本公司提供正火热处理钢板一批。同日，北京维信以同样标的为内容与上海东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帝”）签订《期货采购合同》，而上海东帝于2007年6月18日以同样标的为内容与浙江飞挺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飞挺”）签订《钢材买卖合同》。

2007年12月，浙江飞挺以上海东帝所提供钢板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为由，将上海东帝、北京维信及本公司列为被告向上海市虹口法院（以下简称“虹口法院”）提起诉讼。虹口法院受理后，于2010年2月25日向本公司送达了（2009）虹民二（商）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于2010年3月1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级法院”）提起民事上诉。中级法院受理后，于2010年7月13日做出了（2010）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5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该案第一被告上海东帝应向浙江飞挺承担的人民币3,729千元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级法院”）申请再审。高级法院受理后，于2011年1月7日做出了（2010）沪高民二（商）申字第259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的再审申请。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相关材料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以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本公司取得的律师对上述案件的意见，本公司认为该判决书的相关内容及连带责任的法律性质，权利人可向本公司在内的三被告的任何一方索赔，鉴于目前尚未收到有关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因此本公司尚无法评估被索赔而实际可能产生的损失。

七、或有事项（续）

(2) 财务承诺违约事项

对于附注五、25(3)所述有关违约事项并根据汇丰贷款协议的有关条款，本集团认为在2010年12月31日之前是否存在违约尚还需与汇丰银团磋商，其潜在罚息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其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八、承诺事项

1、资本承担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	2010年	2009年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15,000	15,000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2,139,148	1,638,623
已批准但未签约的大额发包合同	(1)	1,411,549	78,79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		2,572,245	1,691,913
合计		6,137,942	3,424,328

(1) 2010年10月1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书面议案通过，本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405,760千元建设长设新区特钢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事宜。

(2) 本集团在2010年支付2009年资本承担工程设备款人民币883,867千元。

八、承诺事项（续）

2、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土地使用权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19,821	19,821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7,627	19,821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17,627	17,627
3 年以上	65,246	82,873
合计	120,321	140,142

本集团 2010 年支付了有关土地使用权租赁费人民币 19,821 千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与英顺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英顺租赁”）签订《租赁合同》，以直接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即英顺租赁将全额租赁物购买款划付予本公司，本公司受英顺租赁委托根据双方签订的《委托购买合同》向本公司指定的设备供货商中钢设备有限公司购买设备用于长寿新区 3#烧结机及 5#焦炉的建设，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491,000 千元。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批准不派发 2010 年度普通股股东现金股利（2009 年：不派发）。

十、其他重要事项

1、 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30,638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780,238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868,788
3 年以上	492,581
合计	2,572,245

融资租赁具体情况请参见附注五、9(4)和附注五、29(4)。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钢铁业务、电子工程设计安装业务和物流业务共三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预付款及银行借款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总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集团并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十、其他重要事项（续）

2、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 2010 年度主要分部报表的信息列示如下：

分部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钢铁分部		电子工程设计 安装分部		物流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对外交易收入	16,499,568	10,654,115	118,272	202,832	-	-	-	-	16,617,840	10,856,947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73,256	51,535	-	-	-73,256	-51,535	-	-
报告分部收入小计	16,499,568	10,654,115	191,528	254,367	-	-	-73,256	-51,535	16,617,840	10,856,947
减：报告分部 营业总成本、 营业外收支及 所得税费用	16,493,848	10,570,086	187,239	246,864	-	-	-73,256	-51,535	16,607,831	10,765,415
报告分部净利润	5,720	84,029	4,289	7,503	-	-	-	-	10,009	91,532
其他重要的项目：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402	11,228	6	9	-	-	-	-	9,408	11,237
-利息支出	446,741	277,700	-	-	-	-	-	-	446,741	277,700
-折旧和摊销费用	350,571	303,132	1,859	1,891	-	-	-	-	352,430	305,023
-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32,676	15,617	2,988	811	-	-	-	-	35,664	16,428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22,304,380	15,968,458	89,059	96,347	300,804	-	-201,892	-982	22,492,351	16,063,823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16,751,115	10,412,796	58,073	68,719	803	-	-19,144	-982	16,790,847	10,480,533

十、其他重要事项（续）

3、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内容主要有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和制度的制订，风险形成原因的分析及风险大小的判断。风险管理目标是辨明和分析其所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可接受水平内。风险管理制度是控制风险的手段。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利率风险及外汇风险。

现将上述风险分析如下：

(1)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客户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即为信用风险。如果交易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方须有良好的信用评级，并且已跟本集团订立净额结算协议。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集团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款项。

本集团要求大部分客户在发运货物前以现金或票据预付货款。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会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同时对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已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分别载于附注五、3和附注五、5。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从中国境内的若干金融机构获取授信额度。截止2010年12月31日，尚有人民币3,691,502千元的授信额度未被使用。在授信额度内已使用的借款已分别记载于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内。长期借款还款期限分析载于附注五、27。

十、其他重要事项（续）

3、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的利率政策是确保借款利率变动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本集团已订立人民币计价的利率掉期合同，建立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风险组合，以符合本集团的利率政策。短期和长期债务的利率载于附注五、17、25、27、28、29 和 31。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掉期合同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838 千元。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持有任何利率掉期合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已计入损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载于附注五、43。

(a)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整体利率每增加一百个基点，本集团净利润便会减少约人民币 57,273 千元（2009 年：人民币 42,377 千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金融工具。变动基点是基于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利率变动的合理预期。2009 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4) 外汇风险

由于本集团在销售产品和采购生产用原材料方面主要是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因此，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于外币存款和外币贷款。为规避偿还美元贷款及利息支出的外汇风险，本集团与银行已签订若干远期外汇合同。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远期外汇合同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804 千元。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持有任何远期外汇合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已计入损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载于附注五、43。

十、其他重要事项（续）

3、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4)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于12月31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美元项目	美元项目
银行存款	7,405	6,469
短期借款	-259,509	-156,3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7,296	-409,692
长期借款	-430,476	-341,410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1,089,876	-900,946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美元	6.7255	6.8314	6.6227	6.8282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12月31日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升值5%，将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增加约人民币46,237千元（2009年：约人民币38,288千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2009年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5)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钢铁制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十、其他重要事项（续）

3、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6) 公允价值

对公允价值的估计是在一个特定时间按相关的市场信息及有关金融工具的资料作出。由于这些估计属于主观性质，并涉及主要判断的不肯定因素和事项，故不能准确地确定。如所用的假设出现变动，便可能大大影响这些估计。

本集团银行贷款以相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场利率贴现现金流量估计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值接近。

本集团远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合同远期外汇价格的现值与资产负债表日即期外汇价格之间的差额来确定。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经纪人的报价。本集团会根据每个合同的条款和到期日，采用类似衍生工具的市场利率将未来现金流折现，以验证报价的合理性。

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均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济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本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一、上期比较数字

本集团 2010 年的比较数字是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数字。由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本集团对 2009 年比较报表进行了调整。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0 年	2009 年
1. 第三方	394,501	230,346
2. 关联方	217,679	119,336
小计	612,180	349,682
减：坏账准备	155,941	154,819
合计	456,239	194,863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0 年	2009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456,013	189,109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92	60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40	594
3 年以上	154,835	159,374
减：坏账准备	155,941	154,819
合计	456,239	194,863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3)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注	2010年				2009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10,079	2%	10,079	100%	10,079	3%	10,079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组合1	(5)	394,501	64%	145,862	37%	230,346	66%	144,740	63%
组合2		207,600	34%	-	-	109,257	31%	-	-
组合小计		602,101	98%	145,862	24%	339,603	97%	144,740	43%
合计		612,180	100%	155,941	25%	349,682	100%	154,819	44%

(a) 此类包括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b) 本公司并无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4)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79	10,079	100%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龄为3年以上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包括应收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共计人民币10,079千元。其中，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欠佳，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款项的收回可能性很小，故已于2005年以前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人民币2,710千元；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停业重组，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款项的收回可能性很小，故于2006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人民币7,369千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10 年			2009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33,676	58%	-	82,233	35%	-
4 至 12 个月(含 1 年)	14,789	4%	739	2,766	1%	137
1 年以内小计	248,465	62%	739	84,999	36%	137
1 至 2 年(含 2 年)	992	1%	248	603	1%	151
2 至 3 年(含 3 年)	340	1%	170	585	1%	293
3 年以上	144,704	36%	144,705	144,159	62%	144,159
合计	394,501	—	145,862	230,346	—	144,740

(6)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10 年度，本公司未有核销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的情况（2009 年：人民币 2,281 千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7,485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12%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2,054	4-12个月 (含1年)	5%
2.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72,788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12%
3.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8,990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6%
4. 宁波宝毅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737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6%
5.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4,868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6%
合计		291,922		47%

- (8) 本年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于附注六、6(2)列示。

2、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0年	2009年
其他应收款小计	102,752	33,418
减：坏账准备	16,958	6,718
合计	85,794	26,700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0年	2009年
1年以内（含1年）	75,564	19,535
1年至2年（含2年）	4,019	2,472
2年至3年（含3年）	1,715	4,269
3年以上	21,454	7,142
减：坏账准备	16,958	6,718
合计	85,794	26,700

(3)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注	2010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	62,758	61%	16,958	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994	39%	-	-
合计		102,752	100%	16,958	17%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09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27	50%	6,718	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91	50%	-	-
合计	33,418	100%	6,718	20%

(4) 上述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其他应收款（续）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重庆海关	第三方	20,302	1年以内（含1年）	20%
2. 重庆市大渡口国家税务局	第三方	14,422	1年以内（含1年）	14%
3. 重庆市长寿区国家税务局	第三方	12,207	1年以内（含1年）	12%
4. 湛江工贸	第三方	10,240	3年以上	10%
5. 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法院	第三方	5,587	3年以上	5%
合计		62,758		61%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对子公司的投资	182,745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5,000
小计	202,745	5,00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02,745	5,000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的情况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厦门船舶	成本法	5,000	5,000	-	5,000	2%	2%	-	-	1,079
江苏华元	成本法	15,000	-	15,000	15,000	5%	5%	-	-	-
三峰物流	成本法	153,000	-	153,000	153,000	51%	51%	-	-	-
电子公司	成本法	29,745	-	29,745	29,745	100%	100%	-	-	-
合计	—	202,745	5,000	197,745	202,745	—	—	-	-	1,079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四。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主营业务收入	16,429,074	10,633,996
其他业务收入	70,494	20,119
营业收入	16,499,568	10,654,115
主营业务成本	15,182,598	9,464,558
其他业务成本	56,423	14,698
营业成本	15,239,021	9,479,256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产品名称	2010年		2009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板材	8,802,753	8,015,648	4,302,653	3,726,976
热轧卷板	905,799	942,763	-	-
钢坯	955,858	896,548	699,230	637,732
型材	3,103,872	2,906,801	3,253,359	2,944,824
线材	1,704,030	1,556,370	1,698,686	1,510,790
冷轧板	200,963	222,925	178,955	202,525
其他	755,799	641,543	501,113	441,711
合计	16,429,074	15,182,598	10,633,996	9,464,558

(3) 2010年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请参见附注五、37(4)。

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附注五、44）	1,079	1,304
合计	1,079	1,304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补充资料	2010年	2009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20	84,0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676	15,617
固定资产折旧	343,562	297,923
无形资产摊销	7,009	5,209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16	-1,0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6,845	216,4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9	-1,30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4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3	10,9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9,901	-1,057,1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5,199	-809,9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7,280	558,827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938	-129,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956	-809,8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融资租赁租入工程物资	220,000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90,146	1,404,94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04,948	1,147,05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802	257,895

补充资料

1、 2010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	2010 年	2009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09	1,0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5,407	8,5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715	11,07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合并日前的当期净损益		3,731	7,503
准备环保搬迁发生的实际额外支出	(1)	-147,125	-
无偿使用重钢集团相关资产，应计量的相关资产使用费	(1)	153,19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74	4,098
所得税影响额		-6,348	-4,896
合计		35,857	27,420

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 (1)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节能减排、产业布局 and 战略规划的要求，本公司将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随重钢集团搬迁至长寿新区。考虑到本公司在准备环保搬迁过程中发生的额外支出，重钢集团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参见附注一）。根据重钢集团和本公司双方的测算，本公司 2010 年由于准备环保搬迁而发生的额外支出为人民币 147,125 千元，重钢集团授权本公司使用上述资产应于 2010 年计量的资产使用费为 153,193 千元（参见附注六、5(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	0.006	0.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7%	-0.015	-0.015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中国注册会计师林建昆先生、龚伟礼先生签名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正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布的年度报告摘要。